

使用逾20年以上之冷氣設備明細表

序號	保管單位	財產增加日	財產編號	品名	耐用年限	使用年數	品牌名稱	品牌型號	規格	使用狀態	保管人員工代碼	保管人	購買單價	放置地點
1	傳播學院	077/06/23	50101060300000043	冷(暖)氣機	5	24.08			冷氣機	C.使用中	403994	郭乃華	38,073	大勇樓一樓其他
2	傳播學院	077/11/18	50101060800000007	冷氣送風機	5	23.67			冷氣機	C.使用中	403994	郭乃華	25,500	大勇樓一樓其他
3	傳播學院	077/11/18	50101060800000008	冷氣送風機	5	23.67			冷氣機	C.使用中	403994	郭乃華	25,500	大勇樓一樓其他
4	傳播學院	077/11/18	50101060800000009	冷氣送風機	5	23.67			冷氣機	C.使用中	403994	郭乃華	25,500	大勇樓一樓其他
												小計	114,573	

使用逾15年以上之冷氣設備明細表

序號	保管單位	財產增加日	財產編號	品名	耐用年限	使用年數	品牌名稱	品牌型號	規格	使用狀態	保管人員工代碼	保管人	購買單價	放置地點
1	社資資料組	082/10/05	501010603000000183	冷(暖)氣機	5	18.75	東元		冷氣機 PW-0532	C.使用中	100560	張淑芬	79,355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一樓微縮資料及資訊檢索區
2	社資資料組	082/10/05	501010603000000184	冷(暖)氣機	5	18.75	東元		冷氣機 PW-0532	C.使用中	100560	張淑芬	79,355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一樓微縮資料及資訊檢索區
3	社資資料組	082/10/05	501010603000000187	冷(暖)氣機	5	18.75	東元		冷氣機 PW-0862	C.使用中	100560	張淑芬	91,895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一樓微縮資料及資訊檢索區
4	社資資料組	082/10/05	501010603000000188	冷(暖)氣機	5	18.75	東元		冷氣機 PW-0862	C.使用中	100560	張淑芬	91,895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一樓微縮資料及資訊檢索區
5	社資資料組	082/10/05	501010603000000189	冷(暖)氣機	5	18.75	東元		冷氣機 PW-0862	C.使用中	102234	藍雪珍	91,895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四樓美國政府出版品室
6	社資資料組	082/10/05	501010603000000190	冷(暖)氣機	5	18.75	東元		冷氣機 PW-0862	C.使用中	102234	藍雪珍	91,895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四樓美國政府出版品室
7	社資資料組	082/10/05	501010603000000185	冷(暖)氣機	5	18.75	東元		冷氣機 PW-0532	C.使用中	114294	謝志誠	79,355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二樓其他
8	社資資料組	082/10/05	501010603000000186	冷(暖)氣機	5	18.75	東元		冷氣機 PW-0532	C.使用中	114294	謝志誠	79,355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二樓其他
9	體育室	083/03/15	405020708B00000007	空調設備	10	18.33	日立冰水機組 C		冰水機組 CHV-2	C.使用中	100808	曾雲南	502,327	體育館一樓器材室
10	體育室	083/03/15	405020708B00000008	空調設備	10	18.33	日立冰水機組 C		冰水機組 CHV-1	C.使用中	100808	曾雲南	286,047	體育館一樓器材室
11	社資中心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51	冷(暖)氣機	5	17.33	良機	50RT	冷卻水塔	C.使用中	100508	程麟雅	27,72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地下室機械室空氣調節室
12	社資中心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52	冷(暖)氣機	5	17.33	良機	50RT	冷卻水塔	C.使用中	100508	程麟雅	27,72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地下室機械室空氣調節室
13	社資中心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53	冷(暖)氣機	5	17.33	良機	50RT	冷卻水塔	C.使用中	100508	程麟雅	27,72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地下室機械室空氣調節室
14	社資中心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50	冷(暖)氣機	5	17.33	良機	50RT	冷卻水塔	C.使用中	100508	程麟雅	27,72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一樓調閱處理室
15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48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862C		C.使用中	100560	張淑芬	72,16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一樓微縮資料及資訊檢索區
16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49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862C		C.使用中	100560	張淑芬	72,16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一樓微縮資料及資訊檢索區
17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37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532C		C.使用中	102234	藍雪珍	62,48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三樓中文叢書區
18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38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532C		C.使用中	102234	藍雪珍	62,48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三樓中文叢書區
19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39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532C		C.使用中	102234	藍雪珍	62,48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三樓中文叢書區
20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41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862C		C.使用中	102234	藍雪珍	72,16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四樓美國政府出版品室
21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42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862C		C.使用中	102234	藍雪珍	72,16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四樓美國政府出版品室
22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43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862C		C.使用中	102234	藍雪珍	72,16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四樓美國政府出版品室
23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44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862C		C.使用中	102234	藍雪珍	72,16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三樓中文叢書區
24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45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862C		C.使用中	102234	藍雪珍	72,16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三樓中文叢書區
25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36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W0532C		C.使用中	114294	謝志誠	62,48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三樓中文叢書區
26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34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532C		C.使用中	114294	謝志誠	62,48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四樓其他
27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35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W0532C		C.使用中	114294	謝志誠	62,48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二樓其他
28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46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862C		C.使用中	114294	謝志誠	72,16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二樓其他
29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47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862C		C.使用中	114294	謝志誠	72,16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二樓其他
30	社資資料組	084/03/07	501010603000000340	冷(暖)氣機	5	17.33	東元	P100532C		C.使用中	114294	謝志誠	62,480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二樓其他
31	哲學系	085/03/01	501010603000000503	冷(暖)氣機	5	16.33	東元MW1093		東元MW1093	C.使用中	102138	官靜蘭	20,667	百年樓二樓哲學系系學會辦公室
32	台史所	085/04/23	501010603000000500	冷(暖)氣機	5	16.25	東元MW1093		東元MW1093窗型冷	C.使用中	100606	陳文賢	20,667	百年樓四樓台史所陳文賢研究室
33	哲學系	085/04/23	501010608000000395	冷氣送風機	5	16.25	東元	mw1093		C.使用中	102138	官靜蘭	20,667	百年樓二樓哲學系學報編輯室
34	中文系	085/04/23	501010603000000495	冷(暖)氣機	5	16.25	東元MW1093		東元MW1093窗型冷	C.使用中	102254	吾家珍	20,667	百年樓三樓中文系器材室

序號	保管單位	財產增加日	財產編號	品名	耐用年限	使用年數	品牌名稱	品牌型號	規格	使用狀態	保管人員 工代碼	保管人	購買單價	放置地點
35	宗教所	085/04/23	50101060300000499	冷(暖)氣機	5	16.25	東元	MW1093	東元MW1093窗型冷	C.使用中	103015	蔡彥仁	20,667	百年樓四樓宗教所蔡彥仁研究室
36	外文中心	085/09/06	50101060300000389	冷(暖)氣機	5	15.75	東元	PW-0862c		C.使用中	110368	李承泰	110,000	研究大樓三樓外文中心語言教室
37	總務處事務組	085/09/20	50101060300000388	冷(暖)氣機	5	15.75	自強九舍		2.3噸,具自動調溫功能	C.使用中	100201	蕭翰園	37,150	自強九舍一樓B102廚房
38	心理系	085/10/11	50101060300000400	冷(暖)氣機	5	15.75	日立	1對1	日立 分離式RAC-362	C.使用中	101615	陳亮聿	39,000	志希樓一樓心理系團體諮商室
39	附設實小	085/10/16	50101060300000418	冷(暖)氣機	5	15.67	國際分離式	CS-53A1	冷氣機	C.使用中	100317	李炳楠	83,800	實驗小學至善樓四樓教師研討室
40	附設實小	085/10/16	50101060300000410	冷(暖)氣機	5	15.67	國際分離式	CS-3BV10	冷氣機	C.使用中	100589	張玲玲	46,250	實驗小學至善樓五樓校長室
41	附設實小	085/10/16	50101060300000415	冷(暖)氣機	5	15.67	國際分離式	CS-3BV10	冷氣機	C.使用中	113511	郭昭佑	46,250	實驗小學至善樓五樓校長室
42	總務處管繕組	085/11/18	50101060300000421	冷(暖)氣機	5	15.58	東元分離式	MA1358BF	莊敬九舍電話總機房	C.使用中	100293	潘超凡	31,000	莊敬九舍一樓總機房
43	總務處事務組	086/06/06	50101060300000447	冷(暖)氣機	5	15.08	東元(含工)	PW1036C	10頓箱型(九舍餐廳)	C.使用中	100201	蕭翰園	101,951	自強九舍一樓B102廚房
44	總務處事務組	086/06/06	50101060300000448	冷(暖)氣機	5	15.08	東元(含工)	PW1036C	10頓箱型(九舍餐廳)	C.使用中	100201	蕭翰園	101,951	自強九舍一樓B102廚房
45	總務處事務組	086/06/06	50101060300000449	冷(暖)氣機	5	15.08	東元(含工)	PW1036C	10頓箱型(九舍餐廳)	C.使用中	100201	蕭翰園	101,951	自強九舍一樓B102廚房
46	總務處事務組	086/06/06	50101060300000450	冷(暖)氣機	5	15.08	東元(含工)	PW1036C	10頓箱型(九舍餐廳)	C.使用中	100201	蕭翰園	101,951	自強九舍一樓B102廚房
47	總務處事務組	086/06/06	50101060300000451	冷(暖)氣機	5	15.08	東元(含工)	PW1036C	10頓箱型(九舍餐廳)	C.使用中	100201	蕭翰園	101,951	自強九舍一樓B102廚房
48	總務處事務組	086/06/06	50101061000000035	空調系統	8	15.08	LBC-70RT(含避		70噸(九舍餐廳)	C.使用中	100201	蕭翰園	65,000	自強九舍一樓B102廚房
49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470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2分離式	(校友會)1對2分離式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60,1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C302教室
50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471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1分離式	東1大廳後.1對1分離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32,2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E312機房(東樓)
51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472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1分離式	東1大廳後.1對1分離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33,8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E312機房(東樓)
52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461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2分離式	東1大廳後.1對2分離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54,1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E312機房(東樓)
53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462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2分離式	東1大廳後.1對2分離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54,1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E312機房(東樓)
54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463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2分離式	東1大廳後.1對2分離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54,1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E312機房(東樓)
55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464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2分離式	(東樓頂)1對2分離式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54,1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E312機房(東樓)
56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467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2分離式	(東樓頂)1對2分離式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54,1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E312機房(東樓)
57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468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2分離式	(東樓頂)1對2分離式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54,1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E312機房(東樓)
58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469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2分離式	(東樓頂)1對2分離式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60,1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E312機房(東樓)
59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716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2分離式	東樓頂.日立1對2分離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54,1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E312機房(東樓)
60	公企總務組	086/07/08	50101060300000717	冷(暖)氣機	5	15.08	日立	1對2分離式	東樓頂.日立1對2分離	C.使用中	100397	游象錦	54,100	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三樓E312機房(東樓)
61	公企總務組	086/07/09	405020708A00000004	空調設備	8	15.08	日立	冷氣一批		C.使用中	101436	司逸陸	619,000	山南居五樓H502雙人宿舍
62	商學院	086/07/18	50101060300000473	冷(暖)氣機	5	15.08	中興	(12000BTU	220v	C.使用中	102448	鄭秀真	18,183	商學院十二樓其他
63	商學院	086/07/18	50101060300000474	冷(暖)氣機	5	15.08	中興	(24000BTU	220v	C.使用中	102448	鄭秀真	29,754	商學院十二樓其他
												小計	5,028,531	

100學年度本校各推廣班營運狀況彙總一覽表

開班單位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學員數	收入	行政管理費 提撥金額	支出 (含行管費)	節餘	備註
公企中心		✓	4281	19,463,155	2,916,174	12,290,499	7,172,656	行政管理費15%
	✓		2001	28,503,695	4,275,554	18,427,623	10,076,072	
教研中心	✓		104	9,029,600	2,708,880	7,775,484	1,254,116	行政管理費30%
國合處/ 華語文中心	✓		127	440,844	不提撥	930,000	0	1. 交換生英語授課學分班 2. 不足部分由華語文中心華語補助款中支應
外文中心 (14期~17期)		✓	565	2,092,545	323,639	1,757,750	334,795	行政管理費15%~16%
企管系企家班	✓		193	10,535,500	3,160,650	8,520,036	2,015,464	100學年度上下學期合併計算；行政管理費30%
企管系科技班	✓		27	4,917,960	1,475,388	3,807,196	1,110,764	行政管理費30%
夏日學院	✓		261	1,254,000	125,400	939,616	314,384	行政管理費10% 支出已包含統籌業務費10%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100學年度各班營運狀況一覽表

開班單位：公企中心

班名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學員數	收入	行政管理費 (15%) 金額	支出	節餘	備註
公企中心第172期夜間英語		✓	67	266,946	40,042	167,059	99,887	
公企中心第173期夜間英語		✓	47	175,356	26,303	117,171	58,185	
公企中心第174期夜間英語		✓	42	150,843	22,626	111,484	39,359	
公企中心第175期夜間英語		✓	56	202,095	30,314	125,937	76,158	
公企中心第61期週六英語		✓	102	367,117	55,068	247,344	119,773	
公企中心第62期週六英語		✓	63	234,290	35,144	136,461	97,829	
公企中心第63期週六英語		✓	137	453,792	68,069	302,472	151,320	
公企中心第64期週六英語		✓	139	562,983	84,447	400,176	162,807	
公企中心第75期夜間日語		✓	75	231,239	34,686	166,648	64,591	
公企中心第76期夜間日語		✓	78	221,965	33,295	180,601	41,364	
公企中心第77期夜間日語		✓	88	268,211	40,232	220,337	47,874	
公企中心第78期夜間日語		✓	78	237,176	35,576	182,482	54,694	
公企中心第74期週六日語		✓	181	527,976	79,196	397,022	130,954	
公企中心第76期週六日語		✓	165	506,161	75,924	399,290	106,871	
公企中心第77期週六日語		✓	155	489,458	73,419	343,313	146,145	
公企中心第78期週六日語		✓	161	489,446	73,417	373,024	116,422	
公企中心第100-3期其他外語 (韓, 泰, 越, 西, 俄, 阿, 波語)		✓	299	997,947	149,692	693,884	304,063	
公企中心第100-4期其他外語 (韓, 泰, 越, 俄, 德, 葡, 阿, 土, 捷, 義語)		✓	349	1,154,148	173,122	473,570	680,578	
公企中心第101-1其他外語 (韓, 泰, 越, 西, 俄, 德, 葡, 阿, 土, 波語)		✓	394	1,317,760	197,664	922,499	395,261	
公企中心第101-2期其他外語 (韓, 泰, 越, 俄, 德, 葡, 阿, 土, 捷, 波, 希語)		✓	324	1,093,254	163,988	869,901	223,353	
公企中心第8期多益(週六)		✓	35	168,237	25,236	97,958	70,279	
公企中心第9期多益(週六)		✓	36	201,787	30,268	139,267	62,520	
公企中心第14期多益(夜間)		✓	37	223,405	33,511	142,901	80,504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100學年度各班營運狀況一覽表

開班單位：公企中心

班名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學員數	收入	行政管理費 (15%) 金額	支出	節餘	備註
公企中心第15期多益(夜間)		✓	19	85,304	12,796	80,661	4,643	
公企中心第15期日語能力		✓	27	119,106	17,866	81,421	37,685	
公企中心英文字彙學習系列講座13		✓	13	21,315	3,197	50,463	- 29,148	
公企中心英文寫作技巧		✓	22	109,786	16,468	62,437	47,349	
公企中心第五期華語師資培訓		✓	21	370,665	55,600	249,793	120,872	
公企中心中英文口筆譯(進階)17		✓	10	101,376	15,206	67,325	34,051	
公企中心中英文口筆譯(入門)18		✓	10	101,063	15,159	67,742	33,321	
公企中心中英文口筆譯(入門)19		✓	20	167,639	25,146	80,648	86,991	
公企中心1001英語教學碩士學分班	✓		23	364,443	54,666	261,388	103,055	
公企中心1002英語教學碩士學分班	✓		14	182,904	27,436	129,118	53,786	
公企中心委辦課程-考選部委託英、日語進修班		✓	52	192,000	28,800	159,470	32,530	
公企中心委辦課程-行政院研考會		✓	12	48,000	7,200	39,800	8,200	
公企中心委辦課程-台北榮總15		✓	52	254,199	38,130	184,643	69,556	
公企中心委辦課程-台北榮總16		✓	40	165,978	24,897	124,686	41,292	
公企中心委辦課程-政大商學院英語精修專班(004)		✓	31	250,000	37,500	150,825	99,175	
公企中心委辦課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推廣教育「醫療職場英文班」		✓	36	98,600	14,790	80,474	18,126	
公企中心經營管理與法律網路碩士學分班15期	✓		205	4,573,487	686,023	4,140,932	432,555	
公企中心證券分析-如何透過財務分析選股1期		✓	29	392,518	58,878	339,604	52,914	
公企中心企業經理人員進修班183期		✓	19	367,960	55,194	254,530	113,430	
公企中心社會財經碩士學分班12期	✓		41	619,071	92,861	372,074	246,997	
公企中心兩岸研究碩士學分班12期	✓		15	197,948	29,692	168,789	29,159	
公企中心企業經理人員進修班184期		✓	32	603,543	90,531	343,763	259,780	
公企中心經營管理與法律碩士學分班第16期	✓		206	4,193,523	629,028	4,050,614	142,909	
公企中心證券分析-如何透過財務分析選股2期		✓	45	548,705	82,306	354,984	193,721	
公企中心社會財經碩士學分班13期	✓		26	363,674	54,551	288,005	75,669	
公企中心兩岸研究碩士學分班13期	✓		13	222,354	33,353	152,470	69,884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100學年度各班營運狀況一覽表

開班單位：公企中心

班名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學員數	收入	行政管理費 (15%) 金額	支出	節餘	備註
公企中心企業經理人員進修班185期		✓	13	268,529	40,279	226,386	42,143	
公企中心採購進階10001		✓	47	283,740	42,561	140,003	143,737	
公企中心行銷經理班50期		✓	20	255,008	35,010	131,042	123,966	
公企中心採購基礎10003		✓	76	545,140	81,771	202,225	342,915	
公企中心採購基礎10004,10005		✓	160	1,106,000	165,900	421,060	684,940	
公企中心行銷經理班51期		✓	22	254,194	38,070	131,344	122,850	
公企中心國際會計準則（IFRS）碩士學分班第4期	✓		19	190,000	28,500	87,132	102,868	
公企中心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第19期	✓		39	745,000	111,750	298,000	447,000	
公企中心國際談判與溝通專題研究碩士學分班	✓		20	330,000	49,500	129,200	200,800	
公企中心採購基礎10101		✓	80	548,770	82,316	199,860	348,910	
公企中心採購基礎10102		✓	80	557,900	83,685	198,900	359,000	
公企中心國際會計準則（IFRS）碩士學分班第5期	✓		14	70,000	10,500	43,000	27,000	
公企中心行銷經理班52期		✓	20	238,200	35,730	127,960	110,240	
公企中心行銷經理班53期		✓	21	249,600	37,440	130,200	119,400	
公企中心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第20期	✓		42	742,800	111,420	297,558	445,242	
公企中心休閒旅遊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		38	300,000	45,000	148,432	151,568	
公企中心法律碩士學分班第14期	✓		106	1,695,593	254,339	834,745	860,848	
公企中心問卷設計		✓	16	95,855	14,378	82,425	13,430	
公企中心中高階主管法律實務研習班		✓	11	65,800	9,870	60,984	4,816	
公企中心檔案實務基礎班		✓	42	198,214	29,732	96,320	101,894	
公企中心檔案實務進階班		✓	17	69,837	10,476	46,228	23,609	
公文電子化與檔案數位化		✓	43	146,490	21,974	73,386	73,104	
公企中心法律碩士學分班第15期	✓		100	1,662,155	249,323	876,208	785,947	
公企中心圖書館專業人員進修學士學分班第十期(上)	✓		240	1,849,042	277,356	894,215	954,827	
公企中心圖書館專業人員進修學士學分班第十期(下)	✓		221	1,560,223	234,033	830,668	729,555	
公企中心圖書館領導人才菁英碩士學分班	✓		24	279,048	41,857	168,016	111,032	
公企中心以魅力行銷創造企業價值		✓	6	24,313	3,647	22,863	1,450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100學年度各班營運狀況一覽表

開班單位：公企中心

班名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學員數	收入	行政管理費 (15%) 金額	支出	節餘	備註
公企中心消費者研究實務		✓	9	16,216	2,432	15,243	973	
公企中心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13期	✓		43	820,502	123,075	437,834	382,668	
公企中心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14期	✓		38	655,305	98,296	365,339	289,966	
公企中心產投-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13期	✓		30	489,357	73,404	287,134	202,223	
公企中心產投-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14期	✓		30	480,661	72,099	239,094	241,567	
公企中心產投-勞動法規爭議與案例分析3期	✓		30	506,154	75,923	281,617	224,537	
公企中心產投-集體勞資關係法制與團體協商1期	✓		20	317,444	47,617	207,434	110,010	
公企中心產投-策略管理會計學士學分班第2期	✓		21	309,870	46,481	196,986	112,884	
公企中心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21期	✓		112	1,336,334	200,450	649,908	686,426	
公企中心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22期	✓		117	1,321,196	198,179	654,860	666,336	
公企中心產投-不動產開發與都市更新100上	✓		35	571,263	85,689	250,025	321,238	
公企中心產投-不動產開發與都市更新100下	✓		40	650,496	97,574	264,699	385,797	
公企中心政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第2	✓		43	317,867	47,680	173,533	144,334	
公企中心產投-MICE會展專案經理碩士學分班	✓		36	585,981	87,897	248,596	337,385	
			6282	47,966,850	7,191,728	30718122	17,248,728	

※統計結業日期在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之班別資料，以結業日期為切割點。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100學年度各班營運狀況一覽表

開班單位： 華語文教學中心/國合處											
班名			學員數			收入	行政管理費 百分比/金額	支出	節餘	備註	
交換生英語授課學分班											
報名費收入					35,500						
開設課程名稱	碩士 學分班	學士 學分班	選課人數	學分數	學分費		鐘點費支出	結餘			
中國傳統戲曲之旅	v		8	2	25,216	不提撥	68,000				
全球環境變遷與空間資訊	v		7	3	33,096		102,000				
改革開放時期中國的發展	v		8	2	25,216		68,000				
東亞與南亞的民主與民主化	v		13	3	61,464		102,000				
國際投資	v		17	3	80,376		102,000				
選舉與台灣民主化	v		7	3	33,096		102,000				
土地使用與都市發展		v	6	2	12,240		68,000				
比較勞動政策		v	4		-		12,000			停開,撥付老師上課2次之鐘點費	
科學與環境傳播		v	8	2	16,320		68,000				
國際商務溝通		v	21	2	42,840		68,000				
國際媒體與行銷		v	10	2	20,400		68,000				
產業經濟與競爭政策		v	18	3	55,080		102,000				
報名費+學分費編列總計			127		440,844			930,000	0		
備註：											
1.	本班學分費依校方標準，由國合處頂尖大學經費編列：碩士學分課程:1576/學分，學士學分課程:1020/學分										
2.	鐘點費每小時NT\$2000元，依實際授課時數撥付。										
3.	經費不足部份由華語文教學中心提供給交換生的華語課補助款中支應。										
4.	自101學年度起，課程最低修習人數為10人。										
※統計結業日期在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之班別資料，以結業日期為切割點。											

表一：100年度各大專院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相關統計

製表日期:101.9.4

校名	公費及獎勵金預算(A)	學雜費淨收入(B)	公費與學雜費比率(C=A/B)	補助費(D)	學雜費與補助費(E=B+D)	公費與學雜費加補助費比率(F=A/E)
政治大學	230,000	901,611	25.51%	1,497,766	2,399,377	9.59%
台灣大學	480,000	1,691,000	28.39%	4,372,161	6,063,161	7.92%
交通大學	196,169	770,000	25.48%	1,381,695	2,151,695	9.12%
成功大學	241,803	1,077,300	22.45%	2,431,637	3,508,937	6.89%
陽明大學	83,966	247,753	33.89%	798,330	1,046,083	8.03%
清華大學	158,236	546,555	28.95%	1,290,602	1,837,157	8.61%

單位：千元

- 1.資料來源：(A)與(B)金額係來自各校公開財務報表；(D)金額係為會計室建議擷取各校財務報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2.學雜費淨收入為「學雜費收入」扣除「學雜費減免」。

表二：101年度各大專院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相關統計

製表日期:101.9.4

校名	公費及獎勵金 預算(A)	學雜費淨收入 (B)	公費與學雜 費比率 (C=A/B)	補助費(D)	學雜費與補助 費(E=B+D)	公費學雜費加 補助費比率 (F=A/E)
政治大學	232,000	902,388	25.71%	1,522,516	2,424,904	9.57%
台灣大學	503,000	1,694,155	29.69%	4,427,027	6,121,182	8.22%
交通大學	258,169	770,800	33.49%	1,393,777	2,164,577	11.93%
成功大學	292,000	1,076,300	27.13%	2,464,339	3,540,639	8.25%
陽明大學	72,881	261,086	27.91%	821,614	1,082,700	6.73%
清華大學	158,236	553,549	28.59%	1,297,796	1,851,345	8.55%

單位：千元

- 1.資料來源：(A)與(B)金額係來自各校公開財務報表；(D)金額係為會計室建議擷取各校財務報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2.學雜費淨收入為「學雜費收入」扣除「學雜費減免」。

表三：本校100-102年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分配一覽表

製表日期:101.9.4

校名	100年分配數	101年分配數	102年擬分配數*
學務處	134,800	119,416	105,216
教務處	13,200	16,744	16,744
國合處	9,500	8,740	8,740
教發中心	7,500	6,900	6,000
合計	165,000	151,800	136,700

單位：千元

*102年擬分配數係為101年4月20日「102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之預算編列研商會議」初步決議。

表四：100-102年度本校研究生助學金預算相關統計

製表日期:101.9.4

年度	研究生助學金(A)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分配數(B)	研究生助學金佔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比率(C=A/B)	學雜費淨收入(D)	研究生助學金佔學雜費比率(E=A/D)
100年度	73,230	165,000	44.38%	901,611	8.12%
101年度	62,772	151,800	41.35%	902,388	6.96%
102年度 ^註	50,218	136,700	36.74%		

單位：千元

註：1、102年度擬分配數係經101年4月20日「102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之預算編列研商會議」初步決議。

2、在研究生助學金預算日趨刪減趨勢下，學務處擬邀請各系所研商，並懇請各系所努力自籌部分助學金，以彌補此一預算缺口。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於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承辦人：蕭敬義

聯絡電話：02-29393091#67285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柏油路面鋪設簽案、校基會提案單

主旨：有關本年度 8 月份校內將舉行國際學術會議，為顧及會議周邊道路安全，建議於本年度暑假先行整修渡賢橋頭往綜合院館車行區域包括植草磚，整體施工費用初估總計約新台幣354萬0,573元(含稅)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本校道路柏油路面自民國89年鋪設至今因使用年限已久，道路多處凹陷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同意編列預算階段性重新刨除鋪設柏油，以維護全校用路人安全，本案已於去年專案簽奉核可如附件一。
- 二、本案簽奉核可後，因考量避免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將開挖路面影響重鋪效益，故暫未將本案提至校規會，因目前汙水工程完工面已完成路面復舊，查本年度暑假校內將舉行國際型學術研討會議，以及目前營繕組接獲電信業者提案將於校區內佈設光纖纜線工程，必須刨除路面施作，並借由該工程施作時業者原則同意協助校方於道路復原時將額外施作周邊之道路柏油鋪設，且鋪設範圍由(環山一道運動場旁車行區域、風零樓前車行區域、行政大樓後方車行區域、集英樓前車行區域、環山道前車行區域至藝文中

心崗哨亭前主要幹道之道路整修鋪設)，整體鋪設柏油將可為校方省下近仟萬元工程費，建請同意於今年暑假針對路面破損較為嚴重之體育館及綜合院館後方車行動線道路柏油鋪設並由校內專款編列施做，屆時本校西端點校區柏油道路均能一併更新，以維校區道路之安全(校基會提案單如附件二)。

三、本案奉核後，擬為爭取時效，擬提報6月20日校基會討論，後續請營繕組協助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工程事宜。

擬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總務處駐警隊 隊長 蕭敬義 1010614 1155	6月15日經向提案申請校區佈設光纖纜線工程乙案之電信業者洽詢，確認回饋方案中柏油鋪設範圍如文所述(參會簽附圖)，佈纖案如奉准執行，業者另應允刨除重鋪路面亦包括集英樓右側小型停車場範圍(未標示)，至於渡賢橋面柏油鋪面維持原議，請於本案中自行納入。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徐聯恩 1010629 2139
總務處 技正 林啟聖 1010618 1134		本案同意,依會簽意見辦理
總務處 秘書 沈維華 1010618 1142		
總務處 總務長 邊泰明 1010618 1402		1010709 1510
	總務處營繕組 技佐 林厥俊 1010615 1703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顧愛如 1010618 1108

會計室意見在第3頁。

有關會計室所表示意見，職建議是否可由環保組所編列景觀木棧道維修工程款項內，先行挪出部份經費來支應本案道路柏油鋪設之工程，請鈞長核示。

考量以新材質更新楓香步道之實質效益，為慎重計，擬先再觀察實例施行效果，故本年度暫不進行楓香步道全面整修，原匡列預算擬請同意勻調依所簽進行柏油鋪面維修。

蔡繡如
101年06月20日上午09:07:04

總務處駐警隊
隊長 蕭敬義
1010622 1138

總務處
專員 林幸宜
1010625 0835

總務處
技正 林啟聖
1010622 1707

總務處
技正 林啟聖
1010625 1412

加會：林幸宜專員

總務處
秘書 沈維華
1010625 0810

總務處
秘書 沈維華
1010625 1714

總務處
總務長 邊泰明

國立政治大學
核稿秘書 張惠玲
1010627 1618

一、依總務處101年購置固定資產預算分配表，尚未發包工程中，本室目前預先控留經費如下：

1. 景觀木棧道維護更新第一期工程600萬元（年度預算分配）。

2. 行政大樓空調設備更新650萬元。

3. 綜合院館八部電梯主鋼索調速鋼索汰換144萬元。

4. 電力監控系統230萬元（第2-4項控留學校統籌設備費1,024萬元）。

二、囿於學校經費有限，上述工程是否如期施作，本案所需354萬元可否先行於前述額度調整容納，建請總務處惠示卓見。

一、依所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山下、山上校區道路重新刨除鋪設柏油共需4,561萬7,796元，應先經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本（101）年度暑假需先行整修之金額為354萬0,573元，若確屬急需，奉核後請補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會計室第二組 專員 蔡繡如 1010627 1114	會計室第二組 專員 蔡繡如 1010627 1117
會計室 專門委員 陳姿蓉 1010627 1128	會計室 主任 魏如芬 1010627 1335

會計室第二組 專員 蔡繡如 1010621 1459	會計室第二組 組長 林雯玲 1010621 1514
會計室 專門委員 陳姿蓉 1010621 1658	會計室 主任 魏如芬 1010622 0858

裝

訂

線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於總務處營繕組

承辦人：吳承鍾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80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維護本校綜合院館8部電梯主鋼索、調速鋼索汰換使用安全，經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概算經費需新台幣144萬2,700元整，擬請同意於本年(10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採限制性招標，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100年4月14日公文文號1000009481簽續辦。
- 二、綜合院館8部電梯主鋼索、調速鋼索汰換已使用逾13年，經檢查已達汰換標準，經向原廠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詢價汰換金額，仍維持100年3月報價新台幣144萬2,700元整。
- 三、擬先簽請同意經費無虞後，再另簽招標文件、程序等事宜；並預計於本年(101)暑假非上課時間辦理汰換。

擬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table border="1"> <tr><td>總務處營繕組</td></tr> <tr><td>技士 吳承鍾</td></tr> <tr><td>1010309 1751</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總務處營繕組</td></tr> <tr><td>代理組長 林啓聖</td></tr> <tr><td>1010312 1456</td></tr> </table>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吳承鍾	1010309 1751	總務處營繕組	代理組長 林啓聖	1010312 1456	<p>本案請先加會財產組確認屬性，俾本室就經費來源提供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會計室第二組</td> <td>會計室第二組</td> </tr> <tr> <td>專員 蔡繡如</td> <td>組長 林雯玲</td> </tr> <tr> <td>1010314 1720</td> <td>1010315 1048 代行</td> </tr> </table>	會計室第二組	會計室第二組	專員 蔡繡如	組長 林雯玲	1010314 1720	1010315 1048 代行	<table border="1"> <tr><td>國立政治大學</td></tr> <tr><td>主任秘書 徐聯恩</td></tr> <tr><td>1010327 2000</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國立政治大學</td></tr> <tr><td>副校長 林碧炤</td></tr> <tr><td>1010328 1211</td></tr> </tabl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授權代辦</div>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徐聯恩	1010327 2000	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林碧炤	1010328 1211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吳承鍾																				
1010309 1751																				
總務處營繕組																				
代理組長 林啓聖																				
1010312 1456																				
會計室第二組	會計室第二組																			
專員 蔡繡如	組長 林雯玲																			
1010314 1720	1010315 1048 代行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徐聯恩																				
1010327 2000																				
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林碧炤																				
1010328 1211																				

總務處
技正 林啟聖
1010312 1537

總務處
秘書 沈維華
1010312 1721

總務處
總務長 邊泰明
1010314 1251

國立政治大學
核稿秘書 楊永方
1010327 1754

本案為整體工程之一部分，工程之修繕金額一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二年以上可延長財產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定義為大修，以基金支付代管資產之裝修費用符合大修定義者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是以本案作為本校綜合院館(財產編號201030104A00024)之增值及大修，分攤如下：

(1)增值金額(88.2616%)1,273,350元。

(2)大修金額(11.7384%)169,350元。

總務處財產組	總務處財產組
行政專員 鄭惠美	組長 陳鶴峰
1010316 0942	1010316 1129

總務處	總務處
技正 林啟聖	秘書 沈維華
1010316 1325	1010316 1508 代行

一、本案所需資本支出經費144萬2,700元，業逾100萬元，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

二、依總務處所提本(101)年3月23日第6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資料，本案無法於總務處獲分配資本支出額度內容納，基於安全考量，如奉核可，擬由統籌設備費項下支應。

會計室第二組	會計室第二組
專員 蔡繡如	組長 林雯玲
1010326 1702	1010326 1711

會計室	會計室
專門委員 陳姿蓉	專門委員 陳姿蓉
1010326 1731	1010326 1732 代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於總務處營繕組

承辦人：吳承鍾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807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校綜合院館八部電梯主鋼索、調速鋼索汰換，經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估算經費需新台幣144萬2,700元整，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採限制性招標，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一、依100年3月份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保養紀錄表辦理。

二、本綜合院館自88年落成使用，大樓內共設置11部電梯：

(一) 圖書分館1部：NO. 6(B1F-2F一般客用)。

(二) 南棟5部：NO. 1~4一般客用(1F~16F)、NO. 5緊急升降梯(B2F-16F)。

(三) 北棟5部：NO. 6~10一般客用(1F~16F)、NO. 11緊急升降梯(B2F-16F)。

三、前項NO. 2、11梯於97年5月份因鋼索油芯乾涸及生鏽已先汰換完成，NO. 6綜圖電梯因使用率較低故狀況良好，尚不須進行汰換。排除NO. 2、6、11等3部，其餘8部電梯已使用逾12年，其鋼索走行時數(11,675~19,311小時)均已達電梯原廠建議之標準時數(8,000小時)，且主鋼索及調鋼索有變形、油芯乾涸生鏽及延展性較差等情形，故建議汰換以維使用安全。

一、經查100年度總務處
全校性維護費編列電梯維
護費350萬元，校區電梯
定期性維護合約金額為29
9萬400元，餘額已不敷本
案支用。

為安全慎重考量是否急於
維修，請總務處再確認，
並就已分配項目經費內伸
算有無可容納之處。

二、經洽詢總務處承辦人
確認，因本年度經費有限
且本案非屬緊急狀況，將
列入以後年度預算分配需
求表內辦理。

會計室 主任	許淑芳
-----------	-----

1000509 1812

會計室第二組 專員	李靜華	會計室第二組 組長	張秀真
--------------	-----	--------------	-----

1000509 1718 . . . 1000509 1747 . . .

會計室 專門委員	蔡素枝
-------------	-----

1000509 1753

裝

訂

線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TAY ENGINEERING CO., LTD

電梯修理報價單

現場名稱：政大綜合院館(北棟)
 作 番：5E33397~400*4台
 現場地址：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
 機 型：Y95 15*16-CO105
 設備種類： 電梯 **北棟**



故障免費專線：0800-211958

序號	估價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內容摘要說明
1	(7號機)12mm主鋼索 70米*5條	350	米	\$ 350	\$ 122,500	建議書如附件
2	(7號機)1)8mm調速機鋼索 140米*2條	280	米	\$ 210	\$ 58,800	
3	(8號機)12mm主鋼索 70米*5條	350	米	\$ 350	\$ 122,500	
4	(8號機)8mm調速機鋼索 140米*2條	280	米	\$ 210	\$ 58,800	
5	(9號機)12mm主鋼索 70米*5條	350	米	\$ 350	\$ 122,500	
6	(9號機)8mm調速機鋼索 140米*2條	280	米	\$ 210	\$ 58,800	
7	(10號機)12mm主鋼索 70米*5條	350	米	\$ 350	\$ 122,500	
8	(10號機)8mm調速機鋼索 140米*2條	280	米	\$ 210	\$ 58,800	
					\$ 725,200	
合 計：				\$	725,200	

合計新台幣：柒拾貳萬伍仟貳佰零拾零元整(含稅)

備註	本報價單發行日起30天內有效，逾期重估。	同 意 認 簽
----	----------------------	------------------

承辦人：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TAY ENGINEERING CO., LTD

電梯修理報價單

現場名稱：政大綜合院館(南棟)
 作 番：5E33391/3~5*4台
 現場地址：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
 機 型：Y95 15*16-CO105
 設備種類： 電梯 *南棟*



故障免費專線：0800-211958

序號	估價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內容摘要說明	
1	(1號機)12mm主鋼索 70米*5條	350	米	\$ 350	\$ 122,500	建議書如附件	
2	(1號機)1)8mm調速機鋼索 140米*2條	280	米	\$ 210	\$ 58,800		
3	(3號機)12mm主鋼索 70米*5條	350	米	\$ 350	\$ 122,500		
4	(3號機)8mm調速機鋼索 140米*2條	280	米	\$ 210	\$ 58,800		
5	(4號機)12mm主鋼索 70米*5條	350	米	\$ 350	\$ 122,500		
6	(4號機)8mm調速機鋼索 140米*2條	280	米	\$ 210	\$ 58,800		
7	(5號機)12mm主鋼索 80米*5條	400	米	\$ 350	\$ 140,000		
8	(5號機)8mm調速機鋼索 160米*1條	160	米	\$ 210	\$ 33,600		
					\$ 717,500		
合 計：					\$	717,500	

合計新台幣：柒拾壹萬柒仟伍佰零拾零元整(含稅)

備註

本報價單發行日起30天內有效，逾期重估。

同 意
認 簽

承辦人：



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大樓更換鋼索建議書

- 1.本電梯自交車日(2000/04/14)使用至今已滿 11 年,鋼索標準使用年限約為 8 年。
- 2.電梯使用至今走行時數為平均 17000Hr,標準走行時數為約 8000Hr 以下(說明一)。
- 3.保養時陸續發現主鋼索及調速機鋼索變形及鋼索油芯已乾涸生鏽,且已無延展性(附圖二)。
- 4.綜合以上幾點,主鋼索及調速機鋼索已達更換標準,建議 貴校盡早更換電梯鋼索,以確保使用之安全。

說明一 1 號機走行時數:18656Hr 3 號機走行時數:16270Hr

4 號機走行時數:15766Hr 5 號機走行時數:11675Hr → 南棟急機

7 號機走行時數:199211Hr 8 號機走行時數:19311Hr
19,211 Hr 誤承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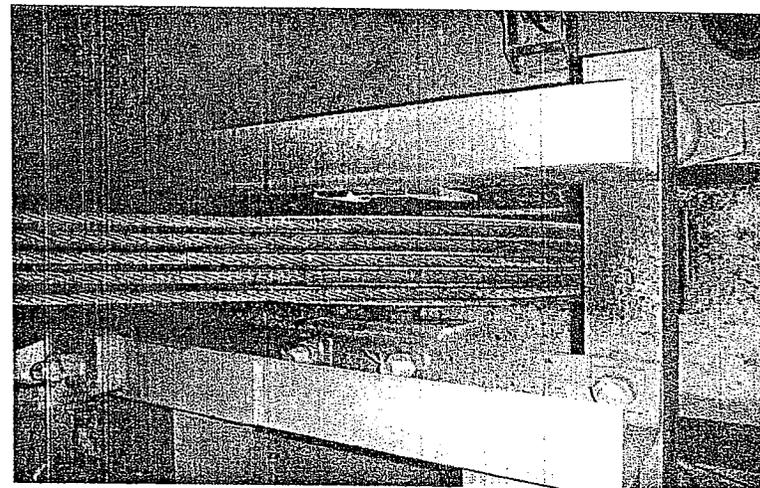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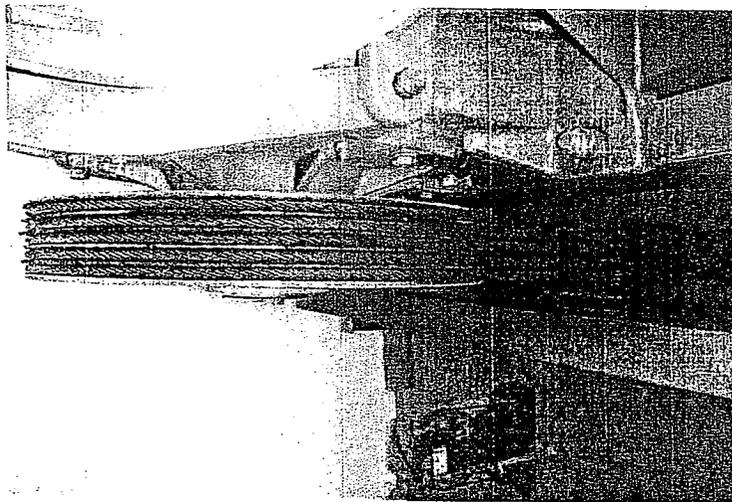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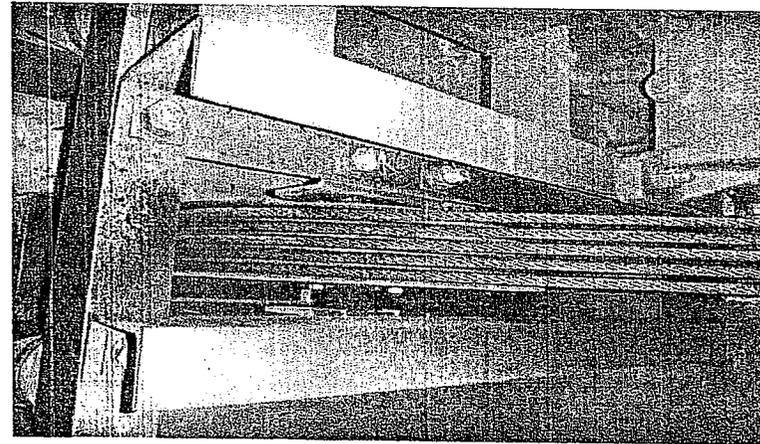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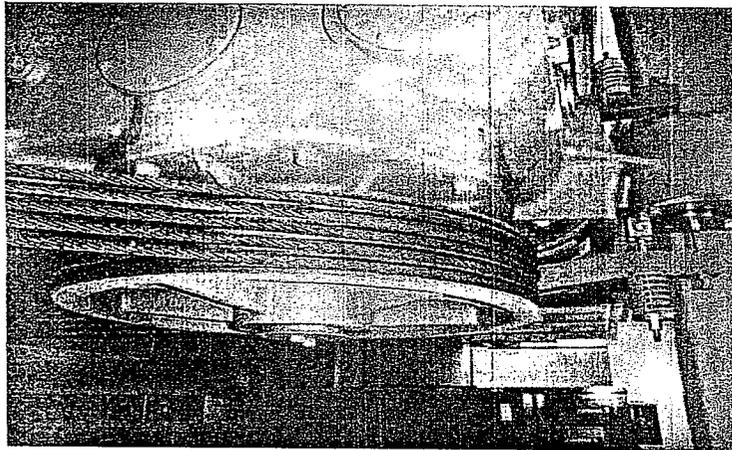
9 號機走行時數:17050Hr 10 號機走行時數:17016Hr

2 號南棟-船機 1407 hrs
11 號北棟緊急機 15139 hrs
6 號綜圖機 → 狀況良好
不更換





(附圖二)政大綜合院主鋼索生鏽情形照片



- 3.2.1 具有配重之升降機，其制動裝置之制動轉矩值應高於載有相當於積載荷重之荷重時，該升降機升降裝置之轉矩值中最大值之 1.2 倍以上。
- 3.2.2 除前款升降機外，其他升降機制動裝置之制動轉矩值應高於載有相當於積載荷重時，該升降機升降裝置之轉矩值中最大值之 1.5 倍以上。
- 3.2.3 動力被遮斷時，該制動裝置須能自動作用。
- 3.2.4 3.2.1 及 3.2.2 所述之升降裝置轉矩值計算中，升降裝置之阻力不予計算。但該升降裝置使用具有效率在 75% 以下之蝸輪齒輪機構者，可將由該齒輪機構阻力所生轉矩之二分之一轉矩值列計為制動轉矩。

3.3 槽輪與鋼索直徑之比

- 3.3.1 牽引式升降機之鋼索槽輪直徑與通過該槽輪之捲揚用鋼索直徑之比，或捲揚機之捲筒直徑與捲入該捲筒之鋼索直徑之比，均應在 40 以上。但如槽輪與鋼索之接觸部份長度為槽輪圓周長之四分之一以下時，其槽輪之直徑得為鋼索直徑之 36 倍以上。前項槽輪或捲筒之直徑，均指該槽輪或捲筒之節圓直徑。
- 3.3.2 有槽捲筒捲進鋼索時，該鋼索之中心線與所進人之槽中心線之間夾角應保持在四度以內。
- 3.3.3 無槽捲筒捲進鋼索時，其遊角應在 2 度以內。

3.4 鋼索之規定：鋼索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3.4.1 捲揚用鋼索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10，牽索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4。上述安全係數之計算應依下式，但該捲揚鋼索揚程在 50 公尺以內時，其自重不予計入，又其所通過槽輪之阻力以零計。

$$\text{安全係數} = \frac{\text{鋼索之斷裂荷重}}{\text{鋼索所承受之最大荷重}}$$

3.4.2 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鋼索一撚間有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索線斷裂者（充填線不計，以下均同）。
- (2) 直徑之減少超過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
- (3) 發生扭結者。
- (4) 有顯著之變形或腐蝕者。

3.4.3 捲揚用鋼索應依下列之規定。

- (1) 應適合中國國家標準中主要用途列為升降機用者。
- (2) 公稱直徑應在 12 mm 以上，如額定速度在每分鐘 15 公尺以下，且車廂之底面積在 1.5 平方公尺以下之升降機，得為 10 mm 以上。但依外國標準製造之升降機得依據各該國之有關標準。
- (3) 每一車廂應有三條以上（捲筒式者為二條以上）。

- 3.4.4 鋼索之固定與連接：捲揚用鋼索與車廂、配重等物體之結合部份，每條均應以合金套筒或鋼套內附自動緊縮式楔子固定。但捲筒式升降機之捲揚用鋼索與捲揚機捲筒繫結之部份得每條以壓夾緊具固定。

4. 安全裝置

4.1 安全裝置種類：升降機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設置安全裝置。

- 4.1.1 車廂及升降路上所有出入口之門扉未完全關閉前，無法使車廂升降之裝置。
- 4.1.2 車廂未停止於升降路出入口之正確位置時，非使用鎖匙無法自外面開啟門扉之裝置。
- 4.1.3 操作者放開以人工操作方式運轉之操縱器時，該操縱器需能自動回復車廂停止時之狀態。
- 4.1.4 應在車廂內及車廂上裝置可切斷動力之停止開關。
- 4.1.5 能在車廂超過額定速度但尚未超過額定速度 1.3 倍之前（額定速度在每分鐘 45 公尺以下之升降機為每分鐘 60 公尺），能自動遮斷動力之裝置。
- 4.1.6 車廂之下降速度超過第 4.1.5 節所述之裝置之應作用之速度（額定速度在每分鐘 45 公尺以下之升降機，為車廂下降速度達到同款列舉之裝置之應作用之速度或超過該速度）時，能使車廂之速度在未超過相當於額定速度之 1.4 倍之前（額定速度每分鐘 45 公尺以下之升降機為每分鐘 63 公尺）即行自動制止下降之裝置。
- 4.1.7 應設有防止車廂與升降路頂部之底面衝撞之終點極限開關。
- 4.1.8 如車廂或配重於第 4.1.6 節所述之裝置應作用之速度下降衝撞於升降路之底部時，應設有保護車廂內人員安全之衝撞緩和裝置。
- 4.1.9 捲筒式升降機，應設有捲揚用鋼索過捲或鬆弛時即能自動遮斷動力之裝置。



管理人名	吳承鏞 62807	地址	□□□□□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
建築物名稱	政大綜合院館 7 號	建築物地址	□□□□□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
昇降機統編	B - 1 1 6 - 0 8 0 0 0 4 3 0	維護編號	5E33397-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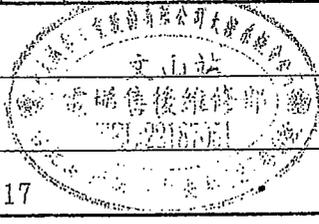
T1 T3 作業 維護 保養 項目 100 年度安全許可證 4 月 15 日到期

機 械 室	(1) 運轉情形(電源)。12. 13.	0	(5) 調速機。11.	0
	(2) 控制盤。9.	0	(6) 牽引機驅動輪點檢。3.	0
	(3) 電動機運轉狀態。5.	0	(7) 發電機點檢。6.	0
	(4) 電磁煞車器動作狀態。7.	0	(8) 樓控盤。10.	0
車 廂 及 昇 降 路	(1) 載重開關及用途標示確認。18.25.	0	(11) 乘場門開閉狀態。39.	0
	(2) 各樓層著床水平及門開閉狀態。27.41.43.44.	0	(12) 乘場門、踏板。42.	0
	(3) 對講機、非常燈確認。22.	0	(13) 車廂、配重之轉向輪。34.36.	0
	(4) 車廂風扇確認、清潔。24.	0	(14) 主鋼索、調速鋼索點檢。29.30.	X
	(5) 車廂照明、車廂操作盤面板確認。24.	0	(15) 位置檢出器點檢。35.	0
	(6) 車廂操作盤各開關、按鈕功能。21.	0	(16) 導軌支撐架(鋼帶)點檢。31.	0
	(7) 車廂門手動開放。19.	0	(17) 配重器裝置。32.	0
	(8) 車廂門安全履(光電管)裝置動作。20.	0	(18) 乘場門閉鎖裝置。39.	0
	(9) 車廂上門開閉裝置。28.	0	(19) 各安全裝置、極限開關確認。26.37.	0
	(10) 乘場按鈕和點燈狀態。23.40.	0	(20) 移動電纜。33.	0
機 坑	(1) 機坑整潔、各SW動作確認點檢。50.	0	(5) 張力輪固定座與迴轉狀態點檢(鋼帶、調速機)。46.	0
	(2) 緩衝器應固定妥當及有無生銹點檢。48.49.	0	(6) 調速機配重安全距離點檢。46.	0
	(3) 油壓緩衝器之油量及機能點檢。48.49.	0	(7) 機坑照明良否點檢。50.	0
	(4) 緩衝器安全距離及安全標誌點檢。45.47.48.	0		
緊 急 用	(1) 車廂召回避難階呼返裝置點檢。58.	0	(3) 緊急用標誌點檢。60.	0
	(2) 緊急運轉功能點檢。59.	0	(4) 緊急用電源點檢。61.	0
殘 障 用	(1) 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點檢。62.	0	(3) 車廂扶手固定狀態點檢。	0
	(2) 各樓層浮凸及殘障用標誌點檢。	0		

結 果 報 告 欄	維護員： <u>汪志家 24257</u>	維護日期： <u>100 年 7 月 18 日</u>	主管審核 <u>陳 東 沛</u>
	證號： <u>乙級 064-002702</u>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客戶簽章 <u>李 易 書</u>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其他： <u>導軌鋼索</u>		
<u>未定主鋼索補強(鋼索乾涸磨損建議更換)</u> ○ 無異狀 X 待檢修 △ 已檢修調整 紅字 官檢項目 (7 類至 10 類共 4 份)			

註：1. 本表所稱之管理人為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
 2. 保養紀錄表應就各設備之清潔、潤滑、調整、檢修及更新等維護作業項目敘明。
 3. 本維護保養範本僅供各專業廠商參考使用，各專業廠商得依各類型式之昇降設備一般維護保養作業程序增訂維護保養項目，但維護保養項目不得少於該類型之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項目。
 4. 本維護保養紀錄表每份僅得填寫一組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內政部訂定

管理人名	吳承鍾先生	地址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
建築物名稱	政大綜合院館(5號梯)	建築物地址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
升降機統一編號	A-116-030003	維護編號	5E33395-1217



作業維護保養項目		年度安全許可證 月 日到期	
機 械 室	(1) 運轉情形(電源)。12. 13.	○	(5) 調速機。11.
	(2) 控制盤。9.	○	(6) 牽引機驅動輪點檢。3.
	(3) 電動機運轉狀態。5.	○	(7) 發電機點檢。6.
	(4) 電磁煞車器動作狀態。7.	○	(8) 樓控盤。10.
車 廂 及 昇 降 路	(1) 載重開關及用途標示確認。18.25.	○	(11) 乘場門開閉狀態。39.
	(2) 各樓層著床水平及門開閉狀態。27.41.43.44.	○	(12) 乘場門、踏板。42.
	(3) 對講機、非常燈確認。22.	○	(13) 車廂、配重之轉向輪。34.36.
	(4) 車廂風扇確認、清潔。24.	○	(14) 主鋼索、調速鋼索點檢。29.30.
	(5) 車廂照明、車廂操作盤面板確認。24.	○	(15) 位置檢出器點檢。35.
	(6) 車廂操作盤各開關、按鈕功能。21.	○	(16) 導軌支撐架(鋼帶)點檢。31.
	(7) 車廂門手動開放。19.	○	(17) 配重器裝置。32.
	(8) 車廂門安全履(光電管)裝置動作。20.	○	(18) 乘場門閉鎖裝置。39.
	(9) 車廂上門開閉裝置。28.	○	(19) 各安全裝置、極限開關確認。26.37.
	(10) 乘場按鈕和點燈狀態。23.40.	△	(20) 移動電纜。33.
機 坑	(1) 機坑整潔、各SW動作確認點檢。50.	○	(5) 張力輪固定座與迴轉狀態點檢(鋼帶、調速機)。46.
	(2) 緩衝器應固定妥當及有無生銹點檢。48.49.	○	(6) 調速機配重安全距離點檢。46.
	(3) 油壓緩衝器之油量及機能點檢。48.49.	○	(7) 機坑照明良否點檢。50.
	(4) 緩衝器安全距離及安全標誌點檢。45.47.48.	○	
緊 急 用	(1) 車廂召回避難階呼返裝置點檢。58.	○	(3) 緊急用標誌點檢。60.
	(2) 緊急運轉功能點檢。59.	○	(4) 緊急用電源點檢。61.
殘 障 用	(1) 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點檢。62.	○	(3) 車廂扶手固定狀態點檢。
	(2) 各樓層浮凸及殘障用標誌點檢。	○	

結 果 報 告 保 養 關 養	維護員： 黃秉倫 66518	維護日期：100年3月18日	主管審核 陳 03.23 東海
	證號： 丙級064-006637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客戶簽章 李明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其他： 1. 車箱各部桌板 2. 各樓叫車Button桌板 3. 主鋼索及調速機鋼索乾涸、變形、建議更換		
○ 無異狀 X 待檢修 △ 已檢修調整 紅字 官檢項目 (1號、3號、4號、5號、共4台需更換)			

1. 本表所稱之管理人為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填具。
 2. 保養紀錄表應就各設備之清潔、潤滑、調整、檢修及更新等維護作業項目敘明。
 3. 本維護保養範本僅供各專業廠商參考使用，各專業廠商得依各類型式之升降設備一般維護保養作業程序增訂維護保養項目，但維護保養項目不得少於該類型式之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項目。
 4. 本維護保養紀錄表每份僅得填寫一組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內政部訂定

國立政治大學募款籌措經費興建工程基本原則(草案)

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屆第八次校基會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屆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募款籌措經費之興建工程經費，校務基金依工程類別訂定不同比例支應。工程類別及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比例如下：
- (一) 基礎工程類：校務基金支應 100%，如：圖書館、體育館、藝文中心、通識教育大樓、下水道工程。
 - (二) 發展性工程類：校務基金支應 40%，如：學院院館、研究總中心、藝文水岸電梯。
 - (三) 自償性工程類：校務基金不予支應，如：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公企中心。
- 第三條 募款籌措經費興建工程之細部規劃與招標動工時機，在校務基金穩健經營原則下，依校務發展需求與個案實際狀況，逐案審酌訂定募款或募款承諾金額應到位之比例。
- 第四條 本校興建工程案需有嚴謹之財務規劃及整體性評估報告。
- 第五條 凡本校一億元以上之興建工程案，需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第六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林委員月雲、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文賢、周委員玲臺（請假）、臧委員國仁（請假）、劉委員小蘭、
陳委員小紅（請假）、方委員嘉麟、馮委員朝霖、許委員淑芳

列席：沈維華、鄭關平、修慧蘭、姚建華、陳源宗、陳超明、林啟聖、紀茂嬌、
廖瑞銘、蕭淑恩、賴怡瑩、程燕玲、劉吉軒、陳淑芬、郭明政、王淑玲、
張上冠、林慶泓、蔡素枝、周明竹、張秀真、郭美玲、曾淑玲、陳義君

紀錄：黃雅琪

節 錄

丙、討論事項

第 1 案（詳附件 1-1-~4）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為提升競爭力並辦理國際頂尖一流大學法學院，本校委託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法學院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期末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法學院近幾年師生人數激增，致原有與其他教學單位共用之狹小空間不敷使用。
- 二、為改善本院師生研究、教學之學習空間，本院擬配合校方現有土地「政大化南校區（第三種住宅區）」興建，提出空間改善計畫。
- 三、本案現委託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協助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簡報檔如附件），並已於 5 月 21 日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6 月 9 日第 10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專案報告，並依校長暨副校長、總務長裁示修正後，完成正式期末報告書【詳如附件 P. 1-2~4】，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7 億 9,934 萬 9,496 元整。

《建築師事務所報告》

經與法學院討論後以調整本案空間面積，計興建地上層 3,852 坪及地下停車場 2,017 坪共 5,869 坪量體，另依 99 年中央政府房屋建築標準，重新核算工程概算為 6 億 7 千萬元。

《法學院報告》

1. 法學院學生現接近 1,300 名及 10 年後面臨對岸法學院競爭急迫需要空間。
2. 目前本案僅就土地使用規劃討論，下一波才是建物規劃，58 號畸零地部分已跟地主達成換地協議，48 地號為 4 樓職務宿舍公寓因使用年限未到，先擱置以後再解決。
3. 關於經費方面本院會努力向外界爭取經費補助。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希望建築師將 48 號畸零地未來使用性一併考量規劃，但以分期方式進行，第一期法學院館興建第二期為學校使用區塊。
2. 本案興建期程還有 6~7 年時間，若與成大、中興、中正三校合作於南台灣找地興蓋一所很大的法學院，比使用本校有限空間或許有更大發展空間；此方案不知是否可行供各位委員參考。
3. 本案右下角畸零地部分本次若不一次考量，將來就真的會成為本校畸零地難以利用。

《主席指示》

1. 協助法學院儘快建立獨立院館是本校基本方向，若法學院館空間解決社科院空間也能獲得抒解。
2. 教育部構想書審查的 2 個關鍵點：1) 需求分析：希望法學院協助總務處作更多說明，2) 基地分析：包含畸零地及鄰近校舍規劃都需清楚說明，才能節省公文往返時間。
3. 以學校現有財務狀況，興建及內裝至多只能由校務基金補助 40%，若教育部補助不足 60% 部分由法學院自籌經費。

決 議:

1. 請總務處與法學院準備報部構想書，並強化需求分析及基地分析二項內容，於 1 個月內報部。
2. 未來校務基金至多支應 40% 即 2.68 億元，其餘 60% 申請教育部補助，補助不足部分由法學院自籌；內裝部分亦同比例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朱委員美麗、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許委員淑芳、劉委員宗德、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卿卿、陳委員明進、許委員文耀、林委員啟屏（請假）、李委員明（請假）、李委員明显（請假）

列席：徐主秘聯恩、沈維華、鄭關平、鄭惠美、林啟聖、廖滄蒼、程燕玲、莊涵淇、賴怡瑩、簡正一、程燕玲、周明竹、張秀真、郭美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林家興、蘇柏宇（請假）

記錄：李純忻

節 錄

丁、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提請校方同意先行墊付興建「法學院館」部分經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72102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依據 98 年 8 月 1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決議（如附件二），本案未來校務基金至多支應 40% 即 2.68 億元，其餘 60% 申請教育部補助，補助不足部分由法學院自籌，內裝部分亦同比例辦理。
- 三、依據 99 年 10 月 21 日由本校總務長主持之「法學院館興建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案教育部審查意見研商會議紀錄」會議決議，本興建安工程經費預估為 5.5 億元，其中 2.4 億元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1.6 億元由本院負責分期募款籌措，1.5 億元則向教育部爭取。
- 四、今教育部來文函示，該部業已原則同意受理該構想書，惟因該工程補助款需俟 105 年度後方能逐年回補，故擬請校方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本案後續相關業務之進行。

決議：

1. 法學院做到以下查核點始可同意：

- (1) 於三個月內（即正式上網徵求建築師的規劃設計的前置工作期間）完成：法學院募款計畫書，且得到全院的同意，由全院老師共同背書，並正式成立募款委員會。

- (2) 法學院要在 102 年達成 8000 萬元的募款承諾書，學校才會進行發包興建工程。
2. 請總務處在三個月內上網徵選建築師前置工作，應俟法學院確定完成募款計畫書，始可上網徵求。
 3. 本案預計 102 年 6 月左右發包，並預期於 104 年 5 月校慶時正式落成啟用。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08日〔星期二〕14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請假)、邊委員泰明、朱委員美麗、
魏委員如芬、苑委員守慈、孫委員振義、陳委員明進、劉委員宗德、
李委員明昱、許委員文耀、張委員卿卿(請假)、林委員啟屏(請假)、
李委員明(請假)

列席：徐主秘聯恩、郭明政、樓永堅、葉玲鈺、賴怡瑩、蕭淑恩、沈維華、
鄭關平、蕭翰園、林啟聖、吳俊炫、黃子芸、白中琤、林怡君、
俞孟芝、鄭玲君、陳永安、張君豪、高慧敏、任怡心、陳姿蓉、
周明竹、郭美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林家興(請假)、
蘇柏宇(請假)

紀錄：李純忻

節 錄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公企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公企中心改建案，提請討論。(詳附件11)

說明：

- 一、本案依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00年10月19日第11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徵得商學院校友信義房屋周俊吉董事長承諾捐贈地上建物的60%，估計為新台幣五至六億元；捐款金額尚不足改建所需經費，仍須由校方借款籌建。
- 三、有關細部規劃資料，請詳見簡報。

決議：

- 一、本案以兩案併陳方式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案：公企中心建築物完全拆除。
第二案：公企中心建築物僅拆除東、西樓而保留中樓。
- 二、部分資料需再加強說明的地方如下：
 1. 以坪數為單位，列出產生收入的相對應面積位置。
 2. 相關圖表或表述中，若涉及使用面積，應清楚表示是指實際使用面積或含公共空間，且面積的計算基礎應前後一致。
 3. 估算改建後每一年的損益、現金收入、現金支出及還款金額之明

- 細，後續維修費用亦應納入考量，並請兩位會計專家委員協助。
4. 建築物拆除成本與報廢產生的損失也需一併計入建造成本中。
- 二、建造成本高與材質之相關性及所產生之效益，應說明清楚。
- 三、開挖地下四樓停車場產生之效益及增加之成本，應說明清楚。
- 四、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信義房屋於捐贈分配商學院無償使用之空間範圍內得享有命名權，本校亦將於公共藝術建物週邊擇地立牌表達感謝捐款之意。另五百坪空間是否含公共空間應說明清楚，並僅能作為教學及研究用途。其他使用公企中心場地依該中心收費規定辦理。
- 五、請商學院與周董事長確認捐款撥進本校之時程。

本校募款興建工程 背景簡報

1. 可用建設資金分析
2. 本校募款興建工程原則
3. 本校募款興建工程現狀
4. 本校近2年募款情形

1

可用建設資金分析表

金額單位：千元

年度	折舊 (A)	短絀數 (B)	自有 建設資金 (C)=(A)-(B)	教育部補助 資本門 (不含專案補助) (D)	可用 建設資金 (E)=(C)+(D)	非自償性建設 (不含專案補助 及募款) (F)	可用建設資金 餘額 (G)=(E)-(F)
96年	324,393	51,123	273,270	170,000	443,270	251,103	192,168
97年	370,886	164,497	206,389	171,312	377,701	270,799	106,902
98年	409,029	71,074	337,955	173,112	511,067	286,118	224,949
99年	431,179	154,552	276,628	148,112	424,740	276,770	147,969
100年	430,501	234,173	196,328	141,349	337,677	223,464	114,212
小計	1,965,988	675,419	1,290,570	803,885	2,094,455	1,308,254	786,200
101年	448,902	127,678	321,224	136,848	458,072	186,293	271,779
102年	454,890	183,833	271,057	87,048	358,105	188,951	169,154
103年						123,484	
104年						397,527	

2

自償性建設（含募款財源建設）

金額單位：千元

年度	自償性建設 (含募款財源)	說明
96年	2,444	
97年	3,880	
98年	96,527	1. 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i-house) 49,557千元 2. 學生宿舍整修工程42,542千元
99年	231,981	1. 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i-house) 172,044千元 2. 學生宿舍整修工程51,930千元
100年	676,470	1. 自強十舍649,828千元 2. 學生宿舍整修工程18,540千元
小計	1,011,302	
101年	468,353	1. 自強十舍232,737千元 2. 研究總中心96,644千元 3. 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i-house) 43,572千元 4. 學生宿舍整修工程95,400千元
102年	69,200	1. 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60,000千元 2. 學生宿舍整修工程9,200千元
103年	288,137	1. 研究總中心178,150千元 2. 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109,987千元
104年 以後	2,221,041	1. 公企中心改建1,443,200千元(其中6億元由募款支應) 2. 書院宿舍中，宿舍、公共服務空間及空橋597,842千元 3. 法學院館180,000千元(募款)

• 非自償性建設

—財務穩健

• 自償性建設（含募款）

—金額日增，務必定期監控

• 每半年於校基會進度報告

本校募款興建工程原則

- 98年8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關於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本校校務基金至多支應40%，其餘60%申請教育部補助，不足部分由法學院自籌；內裝部分同比例辦理。
- 100年5月與101年3月教育部兩度來文：該部同意本校法學院館興建構想書，工程補助款俟105年度以後，依計畫進度及整體教育預算逐年回補。

5

本校募款興建工程原則

- **基礎工程：校務基金支應100%**
— 如：圖書館、體育館、藝文中心、下水道工程、
通識教育大樓
- **發展性工程：校務基金支應40%**
— 如：學院院館（法、理、傳播）、藝文水岸電梯、
研究總中心
- **自償性工程：校務基金不予支應**
— 如：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公企中心

6

本校募款興建工程一覽表

單位：千元 101/06/20

工程名稱	校務基金 (A) (40%)	單位自籌 (B)	補助 (C)	募款 (D)	工程經費 (E)= (A)+.(D)	校務基金 出資比例 (F)= (A)/(E)	募款比例 (G)= (D)/(E)
1. 藝文水岸電梯				24,608	24,608	0%	100%
2. 法學院館	220,000		150,000	180,000	550,000	40%	33%
3. 公企中心改建		843,200		600,000	1,443,200	0%	42%
4. 理學院大樓	200,000			300,000	預估 500,000	40%	60%
5. 傳播學院大樓	200,000			300,000	預估 500,000	40%	60%

7

一、以法學院大樓為例

1. 100年5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略以，法學院在102年達成8000萬元的募款承諾書，學校才進行發包興建工程。
2. 依100學年度第三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則法學院要募款達到9000萬元才能進行細部規劃設計，1億8000萬元全數到位後才能發包動工。

8

3. 法學院大樓工程目前執行進度：

- 已執行可行性研究 (70萬元)
- 101年6-12月規畫構想書報部(150萬元)
 經費稽核委員會：9,000萬元到位
- 102年1-6月細部設計(800萬元)
- 102年7-12月申請建照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8,000萬元承諾書
 經費稽核委員會：1億8000萬元到位
- 103年1-3月發包
- 103年5月開工
- 105年5月落成 (配合教育部預算編列)

9

二、以公企中心為例

1. 依捐贈協議書，捐款6億元係依改建工程預計施工期限分年平均捐贈，或依工程實際需求狀況進行調整，並非一次到位。
2. 依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則與捐贈協議書不符。

10

提請討論：

有關募款興建工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決議與本會決議不一致，並影響法學院館、公企中心，與後續院館建設，提請討論。

11

本校近兩年募款統計

民國99年（出納組：現金基礎）

單位別	金額	筆數
秘書處	23,374,441	217
院系所捐款	19,393,700	324
社團、行政單位	4,082,905	44
其他	137,043	23
合計	46,988,089	608

12

本校近兩年募款統計

民國100年（出納組：現金基礎）

單位別	金額	筆數
秘書處	29,282,104	536
院系所捐款	21,857,939	511
社團、行政單位	2,458,388	50
其他	1,254,630	25
合計	54,853,061	1,122

13

100年 秘書處捐款統計

	金額	筆數
薪傳獎學金	3,034,070	145
創造力講座	585,534	19
曙光計畫	412,585	7
廖風德獎學金	1,000,000	1
思源基金會	13,000,000	2
其他獎學金	1,373,493	18
其他捐款	716,342	19
藝文水岸電梯	9,160,080	325
小計	29,282,104	536

14

原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工程編號：101-0829

工程名稱：政治大學社資中心整建案

工程地址：國立政治大學

台 照：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

ITEM	SCOPE OF WORK	QUANTITY	RATE	TOTAL	REMARKS
1.00	前置作業費	1	226,090	226,090	
2.00	消防工程	1	400,000	400,000	
3.00	隔間/天花/門窗工程	1	1,595,050	1,595,050	
4.00	固定木作/玻璃/金屬/石材工程	1	3,468,100	3,468,100	
5.00	壓克力工程	1	377,250	377,250	
6.00	油漆/壁紙/地板/窗簾工程	1	1,916,900	1,916,900	
7.00	水電/空調工程	1	1,699,450	1,699,450	
8.00	照明燈具工程	1	303,120	303,120	
9.00	其他工程	1	90,000	90,000	
10.00	設計監管費 (5%)	1	503,798	503,798	

	Total	NT	\$ 10,579,758
--	--------------	----	---------------

	vat	NT	\$ 528,988
--	------------	----	------------

付款方式：現金及現金支票方式 Payments : cash& cash check

	Total	NT	\$ 11,108,746
--	--------------	----	---------------

PS:此報價未列項目不含傢俱

核准 / 日期date

業主確認章by client / 日期date

原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工程編號：101-0829

工程名稱：政治大學社資中心整建案

工程地址：國立政治大學

台 照：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

ITEM	SCOPE OF WORK	QUANTITY		RATE	TOTAL	REMARKS
1.00	前置作業費					
	公共區域保護工程	53	坪	280	14,840	
	全區放樣工資	2	工	3,500	7,000	
	地坪原有面材打鑿敲除	75	坪	930	69,750	
	原有天花拆除	12	工	3,500	42,000	
	原有壁面裝飾物拆除	6	工	3,500	21,000	
	原有門窗拆除	5	工	3,500	17,500	
	舊有家具搬運指定位置	4	工	3,500	14,000	
	垃圾清運	10	車	4,000	40,000	
					小計	226,090
2.00	建築師送審/消防工程					
	室內裝修審查簽證	1	式L.S.	170,000	170,000	
	建築物立面變更審查簽證	1	式L.S.	80,000	80,000	
	消防圖說設計審查	1	式L.S.	15,000	15,000	
	消防設備技師簽證	1	式L.S.	15,000	15,000	
	消防竣工查驗	1	式L.S.	30,000	30,000	
	消防設備工程	1	式L.S.	90,000	90,000	
					小計	400,000
3.00	隔間/天花/門窗工程					
	隔間					
	會議廳弧形隔間雙面單層12mm石膏板 地板到天花板65mm骨料+2"60K岩棉	55	M2	900	49,500	
	會議廳隔間雙面單層12mm石膏板 地板到天花板65mm骨料+2"60K岩棉	80	M2	850	68,000	
	會議廳隔間單面單層12mm石膏板 地板到天花板65mm骨料+2"60K岩棉	108	M2	700	75,600	
	會議廳隔間雙面單層12mm石膏板 倒吊65CM到天花板65mm骨料+2"60K岩棉	6	M	800	4,800	
	大廳隔間單面單層12mm石膏板 地板到天花板65mm骨料+2"60K岩棉	41	M2	700	28,700	
	梯廳過廊隔間雙面單層12mm石膏板 地板到天花板65mm骨料+2"60K岩棉	35	M2	850	29,750	
	天花					
	會議廳暗架天花板新作	495	M2	850	420,750	
	會議廳L型間接照明暗架天花	142	M	1,000	142,000	
	會議廳後場新設明架耐燃天花板	50	M	700	35,000	
	兩遮入口新設造型層板	30	M2	850	25,500	
	上頂面貼塑鋁板	30	M2	1800	54,000	
	大廳新設暗架天花板(含梯廳過廊)	120	M2	850	102,000	
	門窗					

原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工程編號：101-0829

工程名稱：政治大學社資中心整建案

工程地址：國立政治大學

台 照：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

ITEM	SCOPE OF WORK	QUANTITY		RATE	TOTAL	REMARKS
	會議廳木作入口雙開大門+五金另件	2	set	30,000	60,000	
	會議廳內木作門片+五金另件	6	set	18,000	108,000	
	會議廳木作主牆隔間隱藏門+五金另件	2	set	18,000	36,000	
	會議廳10mm強化玻璃旋轉門	205	才	250	51,250	
	上頂五金另件(夾具.轉軸.絞鍊.邊條)	5	set	9,000	45,000	
	10mm玻璃隔間收邊工資	3	工	3,500	10,500	
	玻璃造型卡典西德	205	才	90	18,450	
	大廳玻璃自動門(含紅外線自動感應組)	1	set	35,000	35,000	
	大廳入口10mm強化玻璃	205	才	250	51,250	
	大廳大門不銹鋼亮面門框架	106	尺	1,000	106,000	
	上頂五金另件(夾具.轉軸.絞鍊.邊條)	2	式L.S.	10,000	20,000	
	大廳梯廳(樓梯下儲藏室)木作隱藏門片+五金另件	1	set	18,000	18,000	
					小計	1,595,050
4.00	固定木作/玻璃/金屬/石材工程					
	固定木作					
	會議廳主要造型弧型牆面貼漆板(含表面處理)	112	尺	4,000	448,000	
	上向活動軌道五金另件(手動)	1	式	50,000	50,000	
	會議廳壁面8mm梧桐風化板(含密底板打底)	75	尺	5,000	375,000	
	會議廳壁面造型木格柵(面貼木皮)	50	尺	4,000	200,000	
	會議廳內側造型壁布牆面木心板打底骨架	1	式	10,000	10,000	
	會議廳外側展示造型牆面內嵌漆板(含表面處理)	34	尺	2,800	95,200	
	會議廳造型木作窗邊矮櫃(面貼木皮)	93	尺	5,000	465,000	
	會議廳木作固定矮櫃+含五金另件	32	尺	6,000	192,000	
	會議廳木作固定收納高櫃+含五金另件	37	尺	7,000	259,000	
	會議廳天花投影布幕盒(面貼美耐板)	50	尺	1,500	75,000	
	大廳兩側造型牆面內嵌漆板(含表面處理)	30	尺	3,000	90,000	
	大廳兩側造型牆面木心板打底骨架	1	式	15,000	15,000	
	梯廳過廊牆面面封漆板內嵌鋁條	140	尺	2,500	350,000	
	會議廳投影機升降機開口	1	式	8,000	8,000	
	玻璃/金屬/石材					
	會議廳柱面內嵌茶鏡	392	才	250	98,000	
	上頂亮面不銹鋼邊框	64	M	600	38,400	
	會議廳外側展示造型牆面內嵌灰鏡	483	才	250	120,750	
	上頂收邊方管鋁條	66	M	500	33,000	
	會議廳沉浸式布幕不銹鋼毛絲面收邊條	16	M	600	9,600	

原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工程編號：101-0829

工程名稱：政治大學社資中心整建案

工程地址：國立政治大學

台 照：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

ITEM	SCOPE OF WORK	QUANTITY		RATE	TOTAL	REMARKS
	大廳造型牆面10MM烤白玻璃+5mm透明壓克力佈告欄	96	才	500	48,000	
	上頂化妝螺絲	32	組	150	4,800	
	大廳兩側造型牆面面貼灰鏡	66	才	250	16,500	
	大廳造型牆面收邊鋁件	26	M	500	13,000	
	大廳兩側造型牆面不鏽鋼毛絲面框	2	set	15,000	30,000	
	梯廳背投影牆烤漆玻璃	65	才	400	26,000	
	梯廳銀狐石導V角	178	才	1,200	213,600	
	上頂收邊亮面不鏽鋼條(含木作部分收邊)	42	M	600	25,200	
	大廳柱面外包灰鏡	225	才	250	56,250	
	上頂亮面不鏽鋼條收邊	76	M	600	45,600	
	兩遮柱面面貼60*30cm拋光石英磚	11	坪	3,000	33,000	
	上頂貼補工資	11	坪	2,200	24,200	
					小計	3,468,100
5.00	壓克力工程					
	會議廳壓克力造型天花	1020	才	250	255,000	
	上頂固定五金(含吊架)	520	組	150	78,000	
	會議廳造型牆面壓克力板	105	才	250	26,250	
	上頂收邊L型鋁條	30	M	600	18,000	
					小計	377,250
6.00	油漆/壁紙/地板/窗簾工程					
	會議廳暗架天花板批土磨平刷漆一底二度	495	M2	400	198,000	
	大廳暗架天花板批土磨平刷漆一底二度	120	M2	400	48,000	
	兩遮舊有天花批土磨平噴石頭漆一底二度	90	M2	550	49,500	
	會議廳梧桐風化木噴漆	60	尺	1,500	90,000	
	會議廳全區窗簾盒批土刷漆	72	M	450	32,400	
	會議廳牆面繃布含鋁條收邊	194	碼	400	77,600	
	會議廳壁面批土面貼防焰壁紙	240	M2	450	108,000	
	會議廳不鏽鋼毛絲面踢腳	16	M	500	8,000	
	大廳不鏽鋼毛絲面踢腳(含梯廳過廊)	80	M	500	40,000	
	會議廳全區踢腳	200	M	90	18,000	
	會議廳後場及兩側PVC超耐磨地板	71	坪	1500	106,500	
	會議廳內區地毯	85	坪	4000	340,000	
	上頂貼補工資	275	M2	100	27,500	
	大廳梯廳過廊地坪面貼80*80cm拋光石英磚	63	坪	4500	283,500	
	上頂貼補工資	63	坪	2500	157,500	
	兩遮新設碳化木+打鑿石面地坪	21	坪	8000	168,000	
	上頂貼補工資	21	坪	1000	21,000	

原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工程編號：101-0829

工程名稱：政治大學社資中心整建案

工程地址：國立政治大學

台 照：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

ITEM	SCOPE OF WORK	QUANTITY		RATE	TOTAL	REMARKS
	會議廳全室遮光捲簾	1245	才	80	99,600	
	室內蛇行簾	30	碼	1,100	33,000	
	上頂軌道	36	尺	300	10,800	
					小計	1,916,900
7.00	水電/空調工程					
	動力設備					
	電力開關箱整理(若動力不足另行報價)	1	式	10,000	10,000	
	照明設備					
	220V照明幹線	16	回	4,000	64,000	
	燈具T5-TBAR 14W*4管線安裝	10	組	650	6,500	
	T5層板燈管線安裝	568	組	250	142,000	
	LED軟條層板燈管線安裝	10	組	800	8,000	
	15.5平崁筒燈管線安裝	44	組	650	28,600	
	9.5投射燈管線安裝	39	組	650	25,350	
	開關面板配管開孔安裝(星光)	1	式	35,000	35,000	
	弱電設備					
	電源插座幹線	18	回	4,800	86,400	
	電源插座面板管線安裝	78	組	750	58,500	
	網路插座面板管線安裝	38	組	2,600	98,800	
	資訊主機一次側管線	1	式	4,000	4,000	
	牆面地面打鑿埋管	1	式	40,000	40,000	
	空調設備					
	氣冷冰水機	1	組	387,000	387,000	
	吊隱式冷風機1600CFM	2	組	12,500	25,000	
	吊隱式冷風機1400CFM	3	組	10,500	31,500	
	吊隱式冷風機1200CFM	3	組	9,600	28,800	
	吊隱式冷風機800CFM	3	組	6,200	18,600	
	吊隱式冷風機600CFM	1	組	5,400	5,400	
	膨脹水箱20L	1	組	2,000	2,000	
	設備搬運安裝	1	式	15,000	15,000	
	鍍鋅鐵管.保溫管.PVC排水管另件	1	式	120,000	120,000	
	管路筏類元件	1	式	25,000	25,000	
	吊架支撐	1	式	10,000	10,000	
	配管.保溫工資	1	式	105,000	105,000	
	F/C集風箱.出風口.出風箱.軟管	1	式	130,000	130,000	
	空调用動力開關箱	1	式	4,500	4,500	

原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工程編號：101-0829

工程名稱：政治大學社資中心整建案

工程地址：國立政治大學

台 照：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

ITEM	SCOPE OF WORK	QUANTITY		RATE	TOTAL	REMARKS
	冰水機電源	1	式	57,000	57,000	
	F/C電源.控制.水流板.溫控設備	12	台	7,500	90,000	
	機電設備五金另件	1	式	25,000	25,000	
	機電設備運雜費	1	式	12,500	12,500	
					小計	1,699,450
8.00	照明燈具工程					
	T5層板燈:120CM	488	組	350	170,800	
	T5層板燈:90CM	72	組	350	25,200	
	T5層板燈:30CM	8	組	350	2,800	
	T-BAR燈具 T5*4	10	組	1,200	12,000	
	9.5投射燈	39	組	280	10,920	
	15.5平嵌筒燈	44	組	350	15,400	
	LED軟條層板燈	440	尺	150	66,000	
					小計	303,120
9.00	其他工程					
	施工中清潔	12	worker	3,000	36,000	
	施工中廢料清運	4	car	3,500	14,000	
	完工細部清潔	1	式L.S.	40,000	40,000	
					小計	90,000

後棟一樓整修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其他說明
大廳與後棟一樓室內設計與裝修		11,108,536	11,108,536	
互動展示會場傢俱	1,100,000		1,100,000	椅子 200 張，桌子 50 張
雜支	20,000		20,000	
小計	1,120,000	11,108,536	12,228,536	
後棟二樓基礎整修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其他說明
更換 T5 燈具	310,000		310,000	後棟 2 樓(整組更換,含燈具及燈管), 共 210 座
廁所整修		1,020,000	1,020,000	3 至 4 樓
漏水防水、壁癌處理及油漆	120,000		120,000	
微縮區隔間		542,000	542,000	後棟 2 樓
傢俱設備		83,280	83,280	微縮櫃
2 樓前後棟隔門		130,000	130,000	木作雙開門組合門框
監視系統新增暨移機拆除安裝工程	11,000		11,000	
電梯整修工程		1,048,000	1,048,000	
窗簾	158,900		158,900	遮光捲簾
地板清潔	10,500		10,500	
雜支	50,000		50,000	
小計	660,400	2,823,280	3,483,680	
建物排水設施改善				
改善排水系統工程		3,000,000	3,000,000	挖開表層，加排水層以利導水，工程內容： 1.挖填土 2.鋪設排水導水層 3.埋設 RC 陰井

				4.加裝抽水機及水管
小計	0	3,000,000	3,000,000	
合計	1,780,400	16,931,816	18,712,216	

後棟三、四樓基礎整修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其他說明
更換T5燈具	600,000		600,000	後棟3-4樓(整組更換,含燈具及燈具),共420座
2至3樓及3至4樓樓梯平台整修		220,000	220,000	
漏水防水、壁癌處理及油漆	240,000		240,000	後棟3-4樓
服務櫃檯		360,000	360,000	後棟2-4樓,3座
入口大門更新及意象設計		320,000	320,000	後棟3-4樓前後棟區隔處(含兩側樓梯門扇)
窗簾	280,000		280,000	3-4樓遮光捲簾
外牆玻璃清洗	40,000		40,000	後棟2-4樓
地板清潔	20,000		20,000	後棟3-4樓
雜支	18,000		18,000	
小計	1,198,000	900,000	2,098,000	
傢俱設備				
閱覽桌椅及辦公椅		380,961	380,961	共同供應契約傢俱
安全系統		520,000	520,000	
小計		900,961	900,961	
合計	1,198,000	1,800,961	2,998,961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點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 <u>第九條</u> ，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點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 <u>第十條</u> ，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條文修改為第九條
第二點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行政人員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並爭取標案及公民營機構委託訓練等業務，需長期超時工作並於日夜間及週末假日輪班值勤，為保障同仁合理勞動權益，並鼓勵同仁創收，得核發工作酬勞。	第二點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行政人員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並爭取標案及公民營機構委託訓練等業務，需長期超時工作並於日夜間及週末假日輪班值勤，為保障同仁合理勞動權益，並鼓勵同仁創收，得核發工作酬勞及績效獎金。	文字修正：「績效獎金」改為「工作酬勞」
第三點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5項自籌收入。		新增修文 訂定經費來源
第四點 公企中心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發放總額上限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依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	第三點 公企中心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發放原則及總額上限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依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	1. 依「 <u>國立政治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 」 <u>第七條</u> 修定 2. 因應工作評價制度實施，工作酬勞固定發放部分

<p>專業加給 60% 為上限；駐衛警、技工、工友加值班費不在此限。</p> <p>二、助教以不超過學術研究費 60% 為上限。</p> <p>三、約用人員以不超過本薪 60% 為上限。</p>	<p>專業加給 60% 為上限；駐衛警、技工、工友加值班費不在此限。</p> <p>二、助教以不超過本俸 60% 為上限。</p> <p>三、約用人員以不超過本薪 60% 為上限。</p> <p>工作酬勞發放依年資、工作評價及其前一年度工作考績，以專業加給、薪俸或本薪之 5% 至 45%，由中心主任核發之。</p>	<p>已納入工作評價。</p>
<p>第五點 公企中心為鼓勵同仁積極辦理業務，<u>工作績效考核除依據本校平時考核或年度考核考評結果外</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核發<u>工作酬勞</u>：</p> <p>一、班級經營、輔導學員卓有績效或有盈餘者。</p> <p>二、辦理會議服務或研究計畫提高中心聲譽或有盈餘者。</p> <p>三、承接標案、委辦案或專案計畫成效卓著或有盈餘</p>	<p>第四點 公企中心為獎勵同仁積極辦理業務，工作績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核發<u>績效獎金</u>：</p> <p>一、班級經營、輔導學員績效良好且有盈餘者。</p> <p>二、辦理會議服務或研究計畫提高中心聲譽且有盈餘者。</p> <p>三、承接標案、委辦案或專案計畫成效卓著且有盈餘者。</p> <p>四、增加場地租借收入挹注</p>	<p>一、訂定績效考評標準</p> <p>二、文字修正：「績效獎金」改為「工作酬勞」</p>

<p>者。</p> <p>四、增加場地租借收入挹注中心財源者。</p> <p>五、服務品質或後勤支援表現優異者。</p> <p>六、其他特殊貢獻者。</p>	<p>中心財源者。</p> <p>五、服務品質或後勤支援表現優異者。</p> <p>六、其他特殊貢獻者。</p>	
<p>第六點 <u>工作績效每半年考評一次為原則</u>，由各組組長初評，中心主任複評後核發工作酬勞。</p>	<p>第五點 <u>工作績效每月考評一次</u>，由各組組長初評，中心主任複評給獎，並視中心整體營運及盈餘狀況，<u>核發績效獎金</u>。</p>	<p>一、訂定考評流程</p> <p>二、每半年考評一次</p>
<p>第七點 <u>本中心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u>，<u>工作績效考評分為傑出、優良、稱職三等級</u>，各等級考列人數上限均不超過80%。各等級工作酬勞核發比率，由中心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分配等級、名額、金額及人選。</p> <p><u>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之績效考評及工作酬勞核發額度由中心主任評定之。</u></p>	<p>第六點 <u>工作績效考評達優良及特優等級</u>，核發績效獎金，標準如下：<u>考評優良分為三等級</u>，獎金分別為新台幣貳仟元、肆仟元及陸仟元；<u>考評特優獎金以壹萬元為限。</u></p> <p><u>如有特殊貢獻者，得另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績效獎金額度不受前項限制。</u></p>	<p>訂定工作酬勞發放標準</p>
<p>第八點 <u>工作酬勞發放總額不超過本中心前一年度整體營運結餘的15%。</u></p>	<p>第七點 <u>工作酬勞及績效獎金所需經費</u>，由公企中心推廣教育行政業務費、推</p>	<p>訂定工作酬勞發放總額上限</p>

	<p>廣教育經費或相關班級經費項下支應，其發放總額應考量公企中心營運績效，由規劃委員會另訂之。</p>	
<p>第九點 本要點經公企中心規劃委員會、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點 本要點經公企中心規劃委員會、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各單位實施辦法僅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即完成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草案）

98年4月20日中心第287次主管會議訂定

98年4月29日第137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3,6,8條

98年5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8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第3,7點

101年4月23日公企中心第353次主管會議修正

101年4月27日第143次推廣教育會議通過修正第5,7點

- 第一點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九條，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行政人員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並爭取標案及公民營機構委託訓練等業務，需長期超時工作並於日夜間及週末假日輪班值勤，為保障同仁合理勞動權益，並鼓勵同仁創收，得核發工作酬勞。
- 第三點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5項自籌收入。
- 第四點 公企中心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發放總額上限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依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專業加給60%為上限；駐衛警、技工、工友加值班費不在此限。
二、助教以不超過學術研究費60%為上限。
三、約用人員以不超過本薪60%為上限。
- 第五點 公企中心為鼓勵同仁積極辦理業務，工作績效考核除依據本校平時考核或年度考核考評結果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核發工作酬勞：
一、班級經營、輔導學員卓有績效或有盈餘者。
二、辦理會議服務或研究計畫提高中心聲譽或有盈餘者。
三、承接標案、委辦案或專案計畫成效卓著或有盈餘者。
四、增加場地租借收入挹注中心財源者。
五、服務品質或後勤支援表現優異者。
六、其他特殊貢獻者。
- 第六點 工作績效每半年考評一次為原則，由各組組長初評，中心主任複評後核發工作酬勞。
- 第七點 本中心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工作績效考評分為傑出、優良、稱職三等級，各等級考列人數上限均不超過80%。各等級工作酬勞核發比率，由本中心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分配等級、名額、金額及人選。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之績效考評及工作酬勞核發額度由中心主任評定之。
- 第八點 工作酬勞發放總額不超過本中心前一年度整體營運結餘的15%。
- 第九點 本要點經公企中心規劃委員會、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

98 年 3 月 27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

98 年 8 月 17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著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有所依循，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收益取得收入。
- 三、行政人員依本原則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等)，必須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個別收支事項或計畫必須要有剩餘，且全部支領工作酬勞之行政人員支給總金額與編制內教師支領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合計數，不得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 50%。
- 四、系(所)、院(中心、館)各單位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同時不得超過單位前一年度管理費及結餘總額的 15% 及當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 15%。各行政單位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當年度各行政單位獲分配管理費總額為上限。當年度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
- 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等)之總額上限，需符合下列規定，並由各單位、人事室及會計室負責管控：
 - (一) 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60%；
 - (二) 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 40%。
- 六、各單位應明訂行政人員績效考核機制，按月、按季或按年考核，並以工作績效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績效考核機制應以會議紀錄或訂定辦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七、行政人員工作績效之認定，須具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參與執行之事項或計畫均如期完成，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 (二)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 (三)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四)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五) 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效者。

(六)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七)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八、本校約用人員辦理在職專班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準用本原則辦理。

九、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之基準，由該中心另訂之。

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教育部 100.01.19 臺高（三）字第 1000008935 號函修正後備查

本校 100.03.16 第六屆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使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應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著有績效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有所依循，特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前項學雜費收入不得支應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 三、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以占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 四、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教授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
 - （二）特聘教授獎助費。
 - （三）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增核津貼及其他優遇。
 - （四）鼓勵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
 - （五）兼任任務性主管職務加給。
 - （六）教學、研究及服務優良教師獎勵金或補助費。
 - （七）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給與。
 - （八）在職專班負責人津貼、導師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費、作業批改費、報告指導費、閱卷費、審查費及口試費。（會計室主辦）
 - （九）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導師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費、作業批改費、課程助理費、資料蒐集費、教學研究費、專題演講費、放榜出席費、研討費、命題費、閱卷費、監考費、規劃費、交通補助費。（教務處、公企中心主辦）

- (十) 建教合作計畫或專案主持人與協同人員研究費、規劃費及其他委託補助機關核定費用。(研發處主辦)
- (十一) 導師費、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二)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三)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額外給與。
- (十四) 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活動比賽之評審費等。
- (十五) 非屬本職之稿費、出席費、指導費、引言人費、主持人費、講評費等。
- (十六) 教學合作教材編輯補助費、交通補助費。
- (十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五、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 支給對象：講座、客座人員、約聘教研人員、合聘教研人員、訪問學人、學者專家、教練、心理諮商人員、約用人員、計畫或專案助理(或研究相關)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負責人津貼、導師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費、作業批改費、報告指導費、閱卷費、審查費、口試費及交通補助費。(會計室主辦)
 - 2、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導師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費、作業批改費、課程助理費、資料蒐集費、教學研究費、專題演講費、研討費、命題費、閱卷費、監考費、放榜出席費、規劃費、交通補助費。(教務處及公企中主辦)
 - 3、建教合作計畫或專案主持人與協同人員研究費、規劃費、交通補助費及其他委託補助機關核定費用。(研發處主辦)
 - 4、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費、諮商輔導費、諮詢服務費、運動競賽裁判費、比賽評審費、交通補助費等。
 - 5、教學合作教材編輯補助費。
 - 6、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 7、國內外專家學者工作酬金(含生活費、演講費、住宿費、房租津貼、稿費、出席費、指導費、引言人費、主持人費、講評費等)。
- 8、講座、客座人員、約聘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9、約用人員之人事費。
- 10、計畫或專案助理人員人事費。
- 11、其他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進用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六、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

(一) 支給對象及支給上限:

- 1、編制內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 2、編制內教官、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60%;
- 3、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 40%。

(二) 支給項目:

- 1、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
- 2、傑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3、行政服務品質評鑑績優行政單位人員工作酬勞。
- 4、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

本校有績效之約用人員辦理在職專班業務支領工作酬勞者，準用前項原則。

七、公企中心為本校對外營運單位，負責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等業務，其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由其收入中自行支應，納入其營運成本，其標準如下:

(一) 工作酬勞發放上限:

- 1、編制內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每月不得超過專業加給 60%為上限；
駐衛警、技工、工友加值班費不在此限。
- 2、助教每月不得超過學術研究費 60%為上限。
- 3、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本薪 60%為上限。

(二) 工作酬勞發放原則:

- 1、工作酬勞發放依年資、工作評價及其前一年度工作考績，以專業加給、

薪俸或本薪之 5%至 45%，由中心主任核發之。

2、為獎勵同仁積極辦理業務，工作績效考評達優良及特優等級者，得加發工作酬勞，但發放總額仍不得超過本中心工作酬勞發放上限規定。

本校各單位協辦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業務有績效之人員，支領工作酬勞之標準，由該中心另行辦理。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企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條文修正案補充意見：

101.7.23

修正條文	人事室/會計室意見	本中心補充說明
<p>第四點 公企中心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發放總額上限如下：</p> <p>一、編制內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依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專業加給60%為上限；<u>駐衛警、技工、工友加班費不在此限。</u></p> <p>二、助教以不超過學術研究費60%為上限。</p> <p>三、約用人員以不超過本薪60%為上限。</p>	<p>人事室建議依「國立政治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條第1項規定刪除「駐衛警、技工、工友加班費不在此限」文字。</p>	<p>一、本中心為營運單位，與校內行政單位性質不同，因此於「國立政治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中單獨訂定第七條另訂標準依據，並已奉教育部核定。此精神亦反映在本校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中第九條特別明定，本中心支領工作酬勞之基準，由該中心另訂之。</p> <p>二、本中心已精簡駐衛警、技工、工友人力，加班無可避免，若將加班費納入發放上限計算，幾乎已達上限，喪失訂定本要點之激勵效果，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p>
<p>第七點 本中心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工作績效考評分為傑出、優良、稱職三等級，<u>各等級考列</u></p>	<p>會計室意見： 最優等級核列人數不超過30%</p>	<p>一、本中心係參考校內其他單位（研發處、智財所）標準訂定。</p> <p>二、本中心為營運單位，為鼓勵同仁創收，最優等級限制應較具彈性。</p>

<p><u>人數上限均不超過 80%。各等級工作酬勞核發比率，由中心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分配等級、名額、金額及人選。</u></p>		
<p>第八點 工作酬勞所需經費，由公企中心推廣教育行政業務費、推廣教育經費或相關班級經費項下支應，其發放總額不超過本中心前一年度管理費及結餘總額的 15%。</p>	<p>會計室意見</p> <p>一、 工作酬勞總金額建議一併訂入「不超過當年度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 15%」</p> <p>二、 說明「整體營運結餘所涉及之各項收支項目」</p> <p>三、 由學校支應之中心編制內人員之薪資應列入公企中心營運成本計算</p>	<p>一、本中心屬營運單位，性質與校內行政單位不同。基於鼓勵精簡人事，創造營收的考量，若以人事費總額 15% 為工作酬勞上限，則極有可能中心營收大幅成長，但工作酬勞反而無法成長，甚至因精簡人事而減少的不合理情形發生。故擬請同意本中心不列入人事費總額 15% 上限。</p> <p>二、整體營運結餘之收支項目請詳見附件一公企中心營運項目收支餘絀表。</p> <p>三、由學校支應之中心編制內人員之薪資已列入公企中心營運成本計算。</p>

公企中心營運項目收支餘絀表

公企中心收支自行運用部分	X X X
一、中心推廣教育收支餘(絀)	X X X
二、中心建教合作分配款收支結餘	X X X
1. 中心獲分配行管費結餘	X X X
2. 中心獲分配結餘款結餘	X X X
公企中心收支自行運用部分餘(絀)	X X X
學校、院系收支統籌部分	X X X
一、中心繳交學校收入：	X X X
1. 推廣教育	X X X
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	X X X
提撥推廣班結餘分配	X X X
2. 建教合作	X X X
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	X X X
提撥學校建教合作結餘款	X X X
3. 場地管理收入：	X X X
繳校場地使用管理收入	X X X
4. 其他	X X X
繳校利息收入	X X X
繳校雜項收入	X X X
二、中心提撥分配至系所收入：	X X X
1. 推廣班結餘分配院系	X X X
2. 建教合作結餘款分配主持人	X X X
三：學校支應中心支出：	X X X
1. 人事費用(中心編制內人員)	X X X
2. 中心應分攤建築物折舊費用	X X X
3. 學校統籌--公企中心圖書費	X X X
4. 其他支出	X X X
學校、院系收支統籌部分餘(絀)	X X X
中心提列對政大的貢獻部分	X X X
1. 圖書館提供行政支援	X X X
2. 場地無償使用	X X X
3. 其他	X X X
本期賸餘(短絀)	X X X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承辦人：周秀安

聯絡電話：02-23419151#10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
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草案）業於101年4月23日經本中心第353次主管會議、101年4月27日經規劃委員會第143次會議修正通過，復於101年5月21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附件一】。
- 二、為因應本校「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詳附件二】及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詳附件三】之增修，擬重新修訂本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以作為支給依據。
- 三、如奉 核可，將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擬辦：

承辦單位

公企中心
助教 周秀安
1010620 1219

公企中心
組員 詹惠娟
1010620 1030

公企中心
中心副主任 黃家齊
1010621 0804

公企中心
主任 樓永堅
1010621 1156

會辦單位

一、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附件四)。

二、另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6條第1項，依該原則支領之加班、值班費，均屬工作酬勞之範疇(附件五)。

三、案附草案第4條第1項後段排除駐衛警、技工、工友加值班費月支總額不得超過專業加給60%之限制，似與前開規定不合，爰建請刪除「駐衛警、技工、工友加值班費不在此限」等文字。

四、如奉核可，擬另案辦理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7條第1項修正事宜(附件六)。

決行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徐聯恩
1010725-0959

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林碧炤
1010726-0913

提會

吳華

1010807 1437

人事室
專門委員 葉玲鈺
1010626 1314

會計室意見請見下頁。

會計室第一組
一級行政專 楊秋美
1010718 1740

本中心屬營運單位，性質與校內行政單位不同，部分條文依全校一致性標準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在「國立政治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中第七條以及「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中第九條皆設立公企中心單獨條款，即反應此一精神。檢陳本中心補充意見(附件九)及營運項目收支餘絀表(附件十)，建請鈞長卓參。

人三組
組長 蕭淑恩
1010625 1819

人三組
組員 陳怡如
1010625 1815

人事室
主任 紀茂嬌
1010626 1958

公企中心
助教 周秀安
1010723-0955

公企中心
中心副主任 黃家齊
1010723-1609

公企中心
主任 樓永堅
1010724 0951

國立政治大學
核稿秘書 盧世坤
1010719 1436

一、案附草案第7點略以「工作績效考評分為傑出、優良、稱職三等級各等級考列人數上限均不超過80%。」，請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討論「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績效考評原則」決議：「最優等級核列人數修正為不超過30%」辦理(詳如附件七)。

二、另第8點：「工作酬勞發放總額不超過本中心前一年度整體營運結餘的15%。」乙節：

(一)本校「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四點：「系(所)、院(中心、館)各單位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同時不超過單位前一年度管理費及結餘總額的15%及當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15%。」爰有關不超過當年度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15%限額亦請依上開原則一併訂入。

(二)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之各項收支項目建議公企中心補充說明~~，又依第5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中主任秘書意見(詳附件八)，由學校支應之中心編制內人員之薪資應列入公企中心營運成本計算。

會計室第一組
一級行政專 楊秋美
1010718 1740

會計室第一組
組長 郭美玲
1010718 1744

會計室
專門委員 陳姿蓉
1010718 1749

會計室
主任 魏如芬
1010718 1752

國立政治大學
核稿秘書 楊永方
1010724 1501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總額百分之<u>十七</u>行政管理費交校本部統籌運用。</p> <p>公企中心建教合作案除因案件特殊性或法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p> <p><u>公企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扣除提撥場地設備管理營運成本（水電、清潔、維護、修繕等費用）後，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u></p>	<p>第三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總額百分之<u>三十</u>行政管理費交校本部統籌運用。</p> <p>公企中心建教合作案除因案件特殊性或法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p> <p><u>公企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扣除場地設備管理有關支出（水電、清潔、維護、修繕等費用）後，結餘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u></p>	<p>為期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及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對於行政管理費之規範一致化，依據 101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3）進行修正。</p> <p>為符合目前帳務處理狀況，另刪修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公企中心收入項目： 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收入。 二、建教合作案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補助款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公企中心收入項目： 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 （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學術活動及專業研討會）收入。 二、建教合作案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增修收入項目</p>
<p>（刪除原第五條）</p>	<p>第五條 下列經費由校本部統一撥付： 一、校本部核列員額之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薪資及日、夜間工作酬勞。 二、警技、工友加值班</p>	<p>與校本部作法相同，非僅限定規範本中心，似無列專條規範之必要，建議刪除。</p>

	費。 三、校本部相關人員協辦費。 四、員工交通費。 五、水、電、電話費。 六、設備費及設備維修保養費。 七、清潔維護費。 八、保全費用。	
<u>第五條</u> 公企中心支出項目： 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支出。 二、建教合作案支出。 三、場地設備管理支出。 四、補助款支出 五、捐贈支出 六、其他支出。	<u>第六條</u> 公企中心支出項目： 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支出。 二、建教合作案支出。 三、業務費。 前項各款支出得於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流用。	為符合目前帳務處理狀況，修正條次及文字
<u>第六條</u>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及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得視成本與社會回饋效益不同分別訂定並公告。	<u>第七條</u>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及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得視成本與社會回饋效益不同分別訂定並公告。	修正條次
<u>第七條</u> 公企中心各業務經費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執行， <u>結</u> 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u>第八條</u> 公企中心各業務經費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執行， <u>節</u> 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修正條次及文字
<u>第八條</u> <u>公企中心應按月送交會計月報並受校本部經費稽核。</u>	<u>第九條</u> <u>公企中心會計應依校本部規定按月結報收支並受校本部稽核。</u>	修正條次及文字
<u>第九條</u>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條</u>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草案）

95.11.17 教育部臺高(三) 0950162668 號函核備

100.3.16 第 6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0 條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
-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場地設備管理等業務依本規定執行經費收支。
- 第三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總額百分之十七行政管理費交校本部統籌運用。
公企中心建教合作案除因案件特殊性或法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
公企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扣除提撥場地設備管理營運成本（水電、清潔、維護、修繕等費用）後，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 第四條 公企中心收入項目：
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收入。
二、建教合作案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補助款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收入。
- 第五條 公企中心支出項目：
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支出。
二、建教合作案支出。
三、場地設備管理支出。
四、補助款支出
五、捐贈支出
六、其他支出。
- 第六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及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得視成本與社會回饋效益不同分別訂定並公告。
- 第七條 公企中心各業務經費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執行，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八條 公企中心應按月送交會計月報並受校本部經費稽核。
- 第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89年6月19日第115次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
95年10月20日第132次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
95年12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
96年11月28日第134次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97年2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項
97年12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五條
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98年6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1573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3日中心第292次主管會議增訂第5條
98年8月17日中心第294次主管會議修正第3、5、6條
98年10月28日第138次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第3、5、6條
98年11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3、5、6條
99年3月12日第5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9月16日第142次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第3條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6月20日第6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7月4日中心第357次主管會議修正第4條

第一條 依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四條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收費標準：

- 一、一般班次依照各班次內容與市場需要有不同差異。
- 二、學分班每學分四千元至一萬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四千元至一萬元。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委託或參與採購標案承辦之各班次，收費上限以一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經費運用：

- 一、依教育部及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項經費按行政體系呈報校方核准。
- 三、各項教學費用、人事費用、學術交流活動費用、教學設備購置費用及行政業務費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 四、分攤本中心營運成本。
- 五、推廣教育班級經營所需經費，包括資料蒐集費、教學研究費、作業批改費、撰稿費、規劃費、研討費、交通費及各項試務費用（含命題費、閱卷費、監考費、出席費）等。

第四條 經費提撥：

- 一、本校自八十五學年度實行校務基金制度，本中心按規定應提撥經費總額的百分之十七交給校方。
- 二、各院系所與本中心合辦之各種班次，其盈餘給付標準（見範例一）：以本中心之經費盈餘的百分之四十給校方，百分之三十給各院系所，中心留百分之三十，以上盈餘撥付按學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班次經費結餘應實際運用於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買教學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費用。
- 四、因應推廣教育業務需求或應邀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為推展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
- 六、為辦理本校推廣教育成果發表之必要支出。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規劃委員會、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承辦人：王怡琪

聯絡電話：02-23419151#108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請同意修訂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詳如說明，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業於本（101）年7月4日經本中心第357次主管會議通過。
- 二、因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與「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如附件2）內所規範之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不一致，又前項規定部分條文規範內容與公企中心現行經費處理狀況不相符，為避免造成業務執行上之困難，擬修訂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
- 三、另檢附101年5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3）。
- 四、如本案奉核，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所請當否？敬請 鈞裁。

擬辦：

承辦單位

公企中心
助教 王怡琪
1010711 1113

公企中心
組員 詹惠娟
1010711 1504

公企中心
主任 樓永堅
1010712 0846

會辦單位

會計室第一組
一級行政專 楊秋美
1010719 1409

會計室第一組
組長 郭美玲
1010719 1430

會計室
專門委員 陳姿蓉
1010725 1339

會計室
專門委員 陳姿蓉
1010725 1340

決行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徐聯恩

1010725 2312
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林碧炤
1010726 1046

提會

思華

1010726 1807

國立政治大學
核稿秘書 楊永方
1010725 1738

裝

訂

線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草案)

本校 101 年 7 月 11 日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通過

草案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	作業細則名稱
擬訂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效能，激勵約用人員工作士氣，並期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考核規定，訂定本作業細則。</p>	訂定作業細則之目的
<p>第二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 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考核期間為一月至四月)及九月(考核期間為五月至八月)辦理，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辦理。</p>	平時考核辦理時程、作業流程及受考對象 *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30、§32、§36
<p>第三條 人事室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將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每年十二月將年終考核表(如附表二)送交各單位，由受考人填妥自我考評欄簽章後送直屬主管初評，並由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於規定期限內密送人事室彙整轉陳校長核閱或核定。 除試用尚未期滿及留職停薪未復職者外，約用人員均應接受平時考核。 約用人員服務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均應接受年終考核。 約用人員當年度在職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另予考核。</p>	年終考核辦理時程、作業流程及受考對象 *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30、§31、§32、§36
<p>第四條 約用人員考核以年終任職之職務為準。於考核期間內如有單位異動，以十二月一日在職單位為考核單位。現任職單位應向原任職單位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評定成績。</p>	考核期間人員有單位異動之考核單位
<p>第五條 各一級行政單位(學院)約用人員考核等第之比例與人數，由本校考績委員會於每年辦理年終考核前議定。</p>	各一級行政單位(學院)之考核等第人數由考績委員會決定

擬訂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六條 人事室根據一百年度年終考核約用人員晉薪經費總額，並依當年度本校校務發展目標達成程度(由秘書處提供)、財務狀況(由會計室提供)、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因素，計算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於每年十一月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定後實施。</p> <p>上述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之百分比，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議定。</p>	<p>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之議定程序</p> <p>※ 校長101年2月2日曾表示：目前學校財政緊縮，但101年新制實施後，有關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的總額不會低於舊制依年資晉薪的總額，日後主管應確實考評，綜覈名實依同仁績效決定獎勵之百分比。</p> <p>※ 專案小組決議：以目前考核獎金只發給傑出等第者（以受考人10%為上限），且規劃經費以用於調薪為主，故可用於考核獎金之經費有限，如學校有支付能力，建議學校另以配合款支付專案約用人員之考核獎金，且該筆經費應不占100年部門預算約用人員調薪之整體經費。</p>
<p>第七條 約用人員之績效調薪係指根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第及薪資位置以調整月支待遇。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薪：</p> <p>(一)在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二)薪資已逾或達該職等上限者。</p> <p>(三)考核等第為丙等或以下者。</p> <p>(四)年度內已調薪有案者。</p>	<p>績效調薪定義及不適用對象</p>
<p>第八條 約用人員績效調薪，依據「年終考核等第」與「薪資位置」調整。每一職等之薪幅等分為四薪資位置區，用以標定人員薪資位置。本校根據「年終考核等第」與「薪資位置」調整績效調薪之調幅。</p> <p>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分配，如附表三。</p>	<p>個人績效調薪調幅之決定</p> <p>專案小組決議：</p> <p>1. 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之經費分配，建議新制實施之初，採漸進方式，第一年不宜與100年差距太多，故先將經費用於調薪，餘款再用於傑出等第者之獎金發放。故考核獎金暫只發給考核等</p>

	<p>第為傑出者一個基數，基數內涵再議。(每一基數之金額依當年度學校財務狀況，於每年擬具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方案時另訂)</p> <p>2. 當年度如有發放考核獎金，則擬比照公務人員另予考核者，考核獎金折半發給。</p> <p>3. 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執行。是以，次年度二月一日仍在職之約用人員，依考核結果方得支薪及調薪。</p>
<p>第九條 校長核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案後，由人事室擬具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結果案，提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p> <p>校長核定審議結果後，由人事室執行，並發給考核結果通知書(附表四)。</p>	<p>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發放方案之作業流程</p> <p>*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37 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二月一日起生效。</p>	<p>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之生效執行</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細則附表一、二、四之修正，如僅係文字修正，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可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事後應提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確認，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p>	<p>本作業細則附表修正之行政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細則經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作業細則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節錄-第六章)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9 條、11 條
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第 5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 條之一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9、10 條條文
並增訂 12、13、14、15、1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第 5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於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2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0、33、34、
35、38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第 6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為下列三種：

- 一、試用考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考核，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試用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應填具「約用人員試用考核報告單」（另定之）。
- 二、平時及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本校約用人員平時、年終考核表(另定之)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九月辦理，年終考核於年終辦理。

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者，應由其主管告知受考人執行。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服務（含試用期間）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年終考核。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年終考核應依約用人員之工作績效、考勤及獎懲進行考評。工作績效之考評項目規定如下：

- 一、任務達成。
- 二、工作態度。

前項考評之評比標準及權重，依平時、年終考核表規定辦理。

辦理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丁五等：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評總人數百分之十。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其人數以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單位主管對受考人所評定之等級為優等者，須列舉具體事證；考評為丙等以下者，應敘明其未達到工作標準之事實。

本校得依考核結果發給考核獎金，發放金額由人資會另定之。

考列丙等以下者不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第三十四條 約用人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優等：

一、平時獎懲抵銷後，仍有懲處紀錄者。

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四、承辦業務未有具體優良績效。

第三十五條 約用人員當年度遭記過二次以上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丙等以下。

第三十六條 約用人員平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轉陳校長核閱。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經考績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由本校視當年度財務狀況、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情形辦理。

前項調薪所需經費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約用人員薪資及考核等第建議調薪幅度，提人資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條文重點說明

- 一、訂定受考對象、考核時程及作業流程(第 2 條、第 3 條)
- 二、考核期間人員有單位異動者，由十二月一日在職單位向原任職單位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等資料後評定成績(第 4 條)
- 三、各一級行政單位約用人員考核等第之比例與人數，由本校考績委員會決定，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定，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之百分比，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議定。(第 5 條、第 6 條)
- 四、約用人員每一職等之薪幅等分為四薪資位置區，用以標定人員薪資位置，再依據「年終考核等第」與「薪資位置」調整績效調薪之調幅(第 7 條、第 8 條)
- 五、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核定後，將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結果案提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核定後據執行，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發給考核結果通知書(第 9 條、第 10 條)。
- 六、訂定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及其附表修正之程序(第 11 條、第 12 條)

本校約用人員績效考核機制重點說明

- (一) 融入目標管理精神
- (二) 考核重點
 - 1. 結果面：任務達成 60%
 - 2. 行為面：工作態度 40%
- (三) 考核等第及百分比
 - 1. 分五等第
 - 2. 優等：以 10%為上限、甲：以 50%為原則、乙丙丁之比例合計 40%
 - 3. 不明訂乙丙丁各等第比例，俾賦予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長行政管理彈性
 - 4. 當年度各單位之考核等第百分比
 - (1) 由考績委員會建議
 - (2) 符合常態分配並強制分配比例，受考人數為四人以下之單位，則授權主管於覈實考評後提考績委員會審核，陳校長核定
 - (3) 各一級單位及學院之行政人員(含助教、公務人員、約用人員及專案約用人員)一起考評排序，但各依其規定百分比分別辦理
- (四) 考核效果
 - 1. 作為績效調薪或考核獎金及續聘與否之依據
 - 2. 績效調薪或考核獎金所需經費不低於 100 年調薪總額
 - 3. 考核獎金係新制增加之項目，將採漸進方式，故先將經費用於調薪，餘款再用於優等者之獎金發放
 - 4. 傑出者發給一個基數之考核獎金，金額依當年度學校財務狀況
 - 5. 績效調薪矩陣設計係基於成本效益及獎優懲劣之概念，故同薪資位置，等第如愈優，調薪百分比愈高；等第同為傑出，則薪資位置近下限者調幅愈大
 - 6. 新制實施後考核及調薪等作業期程長，故 101 年年終考核結果調整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補發 102 年 1 月之差額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 年平時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到職年月	學習時數	考核獎懲紀錄				差假紀錄		
			小時	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事假	日	時
員工代號	職等	職稱	本年上次 考核等級	記功	次	記過	次	病假	日	時
				嘉獎	次	申誡	次	曠職	日	時
主要工作項目 (年度)								當季工作達成率%		
1.										
2.										
3.										
4.										
5.										
考核項目	考核細目	評核標準說明				自我考評	直屬/系所 主管初評			
任務達成 60分	數量 15分	辦妥業務數量多寡				分	分			
	質量 15分	辦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				分	分			
	效率 15分	把握時間依限完成				分	分			
	創新 15分	對業務具有前瞻性之建議				分	分			
工作態度 40分	遵守紀律 20分	遵守校內規定				分	分			
	主動積極 10分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完成任務並樂於接受指派				分	分			
	團隊合作 5分	善與人相處發揮團隊精神				分	分			
	服務熱忱 5分	待人處事誠懇具服務熱忱				分	分			
合 計						分	分			
特殊優劣事實 及備註										
受考人簽名/日期		直屬/系所主管 /初評			分	直屬/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考核等級之說明						面 談 紀 錄				
優等 (90~100分)：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甲等 (80~未達90分)：表現均能達到基本要求，有部分甚至優於 要求水準。										
乙等 (70~未達80分)：表現大致能達到基本要求。										
丙等 (60~未達70分)：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惟有改善可能。										
丁等 (未達60分)：無法勝任工作。										
單位主管 對受考人總評 (請具體陳述)		個人發展或需改善之處： 對個人學習活動與工作調整之建議： 對個人獎懲事由之建議：(須再另填獎懲建議表辦理)								
單位主管/院長 考評等級		單位主管/院長 簽 章/日期					校長 核閱			

- 說明：一、主要工作項目可參考工作說明書，但不僅限於工作說明書。
 二、考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主管應告知受考人改進。經單位主管考評為丙等或丁等者，單位主管應即與受考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任務達成及態度等進行溝通瞭解，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昇工作效能。
 三、平時考核由受考人填妥自我考評欄簽章送直屬主管初評，並由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於規定期限內密送人事室第四組彙集轉陳校長核閱。
 四、平時考核係年終考評之重要依據，請務必準確客觀考評。經評擬優等、丙等、丁等者，請主管務必於其考核表之「特殊優劣事實及備註」欄敘明具體事蹟。
 五、約用人員考核(含平時及年終)考列一次丁等或連續兩次考列丙等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契約，但處分前考績會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之機會。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 年年終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到職年月	學習時數	考核獎懲紀錄				差假紀錄	
			小時	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事假	日 時
員工代號	職等	職稱	本年平時考核等級	記功	次	記過	次	病假	日 時
				嘉獎	次	申誡	次	曠職	日 時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								年度工作達成率%	
1.									
2.									
3.									
4.									
5.									
考核項目	考核細目	評核標準說明				自我考評	直屬/系所主管初評		
任務達成 60分	數量 15分	辦妥業務數量多寡				分	分		
	質量 15分	辦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				分	分		
	效率 15分	把握時間依限完成				分	分		
	創新 15分	對業務具有前瞻性之建議				分	分		
工作態度 40分	遵守紀律 20分	遵守校內規定				分	分		
	主動積極 10分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完成任務並樂於接受指派				分	分		
	團隊合作 5分	善與人相處發揮團隊精神				分	分		
	服務熱忱 5分	待人處事誠懇具服務熱忱				分	分		
合 計						分	分		
特殊優劣事實及備註									
受考人簽名/日期		直屬/系所主管初評		分	直屬/系所主管簽章/日期				
考核等級之說明						面談紀錄			
優等 (90~100分)：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甲等 (80~未達90分)：表現均能達到基本要求，有部分甚至優於要求水準。									
乙等 (70~未達80分)：表現大致能達到基本要求。									
丙等 (60~未達70分)：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惟有改善可能。									
丁等 (未達60分)：無法勝任工作。									
單位主管對受考人總評(請具體陳述)		個人發展或需改善之處：							
		對個人學習活動與工作調整之建議：							
		對個人獎懲事由之建議：							
單位主管/院長考評等級		單位主管/院長簽章/日期		考績會召集人		校長核定			

- 說明：
- 一、主要工作項目可參考工作說明書，但不僅限於工作說明書。
 - 二、單位主管對受考人所評定之等級為**優等**者，須列舉具體事證；考評為**丙等**以下者，應敘明其未達到工作標準之事實。
 - 三、受考人當次綜合考評，經單位主管考評為**丙等**或**丁等**者，單位主管應即與受考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任務達成及態度等進行溝通瞭解，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面談紀錄」欄。
 - 四、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 (一)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優等**：平時獎懲抵銷後，仍有懲處紀錄者；曠職1日或累積達2日者；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承辦業務未有具體優良績效。
 - (二)當年度遭記過2次以上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丙等**以下，並不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 (三)考核(含平時及年終)考列一次**丁等**或連續兩次考列**丙等**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契約，但處分前考績會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之機會。
 - 五、年終考核由受考人填妥自我考評欄簽章送直屬主管初評，並由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於規定期限內密送人事室第四組彙辦，經考績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

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表

考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佔總人數比例		0-10%	50%為原則	合計 40%為原則		
考核獎金基數		1	0	0	0	0
薪資 位置	低於下限	*詳註一	*詳註二	同左	0	0
	第一區 (0%--小於 25%)	X+1%	X+0.5%	X	0	0
	第二區 (25%--小於 50%)	X+0.5%	X	X-0.5%	0	0
	第三區 (50%--小於 75%)	X	X-0.5%	X-1%	0	0
	第四區 (75%--小於 100%)	X-0.5%	X-1%	X-1.5%	0	0
	超過上限	0	0	0	0	0

備註：一、如學校經費足以支應，則建議調薪應一次調足至該職等薪資下限，實際調幅仍需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訂定。

二、建議以 6%為上限，實際調幅仍需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訂定。

三、考核獎金一個基數之金額，提報人資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其金額係依當年度學校校基會決定之經費總額、各等第人數%及考核獎金占經費總額而定。

四、另予考核者，考核獎金折半發給。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薪：(一)在校服務未滿一年(二)薪資已超過或等於該職等上限(三)考核等第為丙等以下(四)年度內調薪有案者。

六、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執行。故次年度二月一日仍在職之約用人員，依考核結果方得支領考核獎金及調薪。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政人字第 號

受文者： 君 一、台端 年年終考核業經本校核定如下。 二、請 查照。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單位		職等職稱	
現支薪	元		
考核分數		考核等第	
績效調薪	%	考核獎金	元
核定薪	元		
備註：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薪：(一)在校服務未滿一年(二)薪資已超過或等於該職等上限(三)考核等第為 丙等 以下(四)年度內調薪有案者。 二、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二月起生效執行。			
校長			